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02421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5gq1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CY9R61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龚权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龚权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龚权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C7WD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艺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225	BH012080	张潇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萍	全部内容	BH033618	吕萍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4 年 1 月 28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视频会的形式主持召开了《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评审专家，建设单位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 8 人参加了视频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4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背景情况介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完整，环境现状介绍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可信。

二、报告表应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1、结合行业类别，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进一步分析本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等符合性分析。

2、完善租赁厂房情况介绍和周围企业情况相容性分析；分析租赁厂房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完善园区依托工程情况介绍；完善项目组成；补充原料来源和原料产品质量标准；完善原料理化性质内容；明确投料方

式和原料厂区贮存的包装方式；核实产品方案，并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或规格要求；明确烘干方式；核实物料平衡；修定水平衡；根据原料颗粒大小及产品形态，包装方式等、完善产污环节分析。

3、核实并完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废气产污环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收集率及处理效率，修定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进一步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强化合理性和效果评价分析；补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修定废气监测计划。

4、根据废水去向及用途，补充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并完善废水产排情况；进一步分析废水污染物达标及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修定废水监测计划。

5、核实并完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简化环境风险内容，针对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实环保投资；根据修改内容，修改检查清单内容；完善其他环境要求内容；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专家评审组：

2024 年 1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张潇艺

评审考核人：孙红叶

职务/职称：综合业务室主任/高工

所在单位：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系电话：13999869061

评审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补充本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的符合性分析，说明项目所在区域。 2、按照环评“三联动”要求，项目采用租用厂房，补充说明前期厂房是否开展过其它生产活动，是否遗留有环境问题，以此提出本次的整改措施或以新带老措施，本次项目实施是否涉及厂房改造等工程内容 P18。 3、完善工程组成。核实水平衡图，应说明相关数据、系数的来源和依据。核实软化水系统水量数据，对照图 1 和表 2-8，排水数据前后不一致，P14（225m^3/a），P15（166.44m^3/a），表 2.8（244.08m^3/a）。明确天然气用量核算，包括加热和烘干；原料中应说明碱液成分、储存方式、用量。 4、完善污水排放的依托可行性分析，污水处理厂应补充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项目位于阜康市，核实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昌吉州的有效性。 6、核实固体废物，补充脱硫产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和去向。 7、核实非甲烷总烃执行的排放浓度；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专家签字： 2024 年 1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纪良政

职务/职称：主任/高工

所在单位：新疆生态环境厅（退休）

联系电话：13999926920

评审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基本可信。 报告表需修改、补充完善的方面 一、请补充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特别是《“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对阜康产业园的规划情况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详细的介绍，特别是规划的实施现状，项目依托园区共用工程的情况；对项目与园区功能区划的相容性进行详细的分析。 二、项目租赁厂房生产，请介绍租赁厂房的情况，说明与周围企业的相容性；项目是租赁且有依托，对租赁场所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客观调查梳理，提出整改措施。 三、细化工程分析：对原料的贮存方案及污染管控措施进行细化评价；核实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对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对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要细化评价其合理性（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对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的控制措施要明确，强化环保措施效果的分析。 四、核实废水的属性，生产废水不外排？喷淋塔排水、锅炉排水是什么性质的水？排入园区管网？ 五、项目租赁厂房生产，对平面布置的环保合理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环保措施校核确定环保投资。

专家签字：

2024 年 1 月 28 日

专家复核意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td></tr>
<tr><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阜康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职务/职称</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陈春梅</td><td>高工</td><td>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退休</td><td>13999180188</td></tr>
<tr><td colspan="4">专家意见：

1、原辅材料，作为饲料添加剂，非标硫酸铜、半成品七水硫酸锌的主要成分应符合相关产品 hi 租赁标准要求。
2、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明确是否属于危化品。
3、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说明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的处理效率，碱液喷淋塔已被环节部列为低效处理措施，分析上碱液喷淋塔的必要性。喷淋塔用水和锅炉排水属于工业废水，实际排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补充除尘设备更换的废布袋；补充危废：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更换新电瓶。旧电瓶由销售方回收。可不贮存。
4、核实项目使用的换料是否固废，若是，应补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对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情况。</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3">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td></tr>
<tr><td>审查日期</td><td>2024.1.28</td><td>专家签字</td><td>陈春梅</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张潇艺

评审考核人：屈建平

职务/职称：总经理 /高工

所在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79216062

评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9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根据产品的用途及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肯定有质量标准的），据此核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和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 中“1 适用范围 用作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无机盐制造适用于无机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不是生产性服务业，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进一步分析与规划的符合性；本项目涉及烘干，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补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3、明确加热反应釜的加热方式；完善项目组成（一是锅炉废气低氮燃烧的错误说法；二是因为烘干废气里面有大量水蒸汽，喷淋时，水蒸汽冷却成水，会使喷淋废水大量增加，会排放；三是加热分解产生工艺废水，去向没有交待；四是共用排气筒的可行性；五软水制备）；明确投料方式和原料包装方式；核实产品方案，并补充质量标准；明确烘干方式（是直接还是间接）；核实物料平衡；明确切换生产不同产品生产时数，核实切换生产时主要设备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水产生量；根据锅炉容量，软水制备产生率、锅炉定期排水量、喷淋废水排放量、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量、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水量等，修定水平衡。 4、结合原辅助材料走向及主要设备功能，完善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根据原料颗粒大小及产品形态，、包装方式等、完善产污环节分析（建议看无机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 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要求，建议用地表水水质质量公报等来完善项目区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核实废气产污环节及废气排放口（涉及到干燥废气），结合《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 1299—2023）中“6.2.7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污染物去除效率 等要求进行判定。应严格按照标准适用范围

选用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应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和《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实并完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我觉得用一个排气筒不行）；根据废水去向及用途，补充废水排放标准（不仅仅是生活污水排放）；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和氮氧化物，据此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6、根据废气产污环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收集率及处理效率，修定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根据投料方式、原料形态，产品形态，出料方式。包装方式，修定投料及包装等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根据烘干方式，结合烟气量和水汽量等，修定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颗粒物包括烘干带出来的颗粒物和烟尘；同一个排放口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是不一样的；核实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根据锅炉容量，排放口定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实废气排放口类型；本项目燃烧天然气，为什么要采取喷淋措施，进一步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要求，补充达标分析和定性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要求，修定废气计划（包括无组织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到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喷淋废水排放、离心分离废水排放等，据此，完善废水产排情况；结合废水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完善废水污染物达标及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核实废水排放口类型，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修定废水监测计划表。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补充固体废物代码；结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如果有危险废物产生的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如果有危险废物产生的话）》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主要是台账要求）。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5.地下水、土壤。”要求，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因为有生产废水，存在源，把源写清楚）、污染物类型（看是什么污染物）和污染途径（垂直入渗）内容、分区防控要求（主要是防渗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一般指围堰，事故池等，本项目应该不涉及），针对性完善地下水、土壤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不设置专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二、总体要求”，环境风险不能按导则要求来编写，应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从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就讲天然气分布在什么地方，存在量多少）、影响途径（天然气泄漏爆炸二氧化硫和CO对大气的影响）、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燃气体报警设施。可以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包括哪些，有针对性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来修订环境风险内容。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本指南进行填写，与本指南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建议删除“4.8 环境管理4.8 环境管理”内容，如果要放，建议放到“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要求中。

8、根据修改内容，修改检查清单内容；完善其他环境要求内容（一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排放污许可证申请的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要求，从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台账、环境信息公开、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要求、自行监测等方面完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内容）；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签字：

2024年 1 月 28 日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孙红叶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本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的符合性分析，说明项目所在区域。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的符合性分析并说明项目所在区域详见 P12，附图 6。

P12 部分内容：

（9）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图见附图 6。

附图 6：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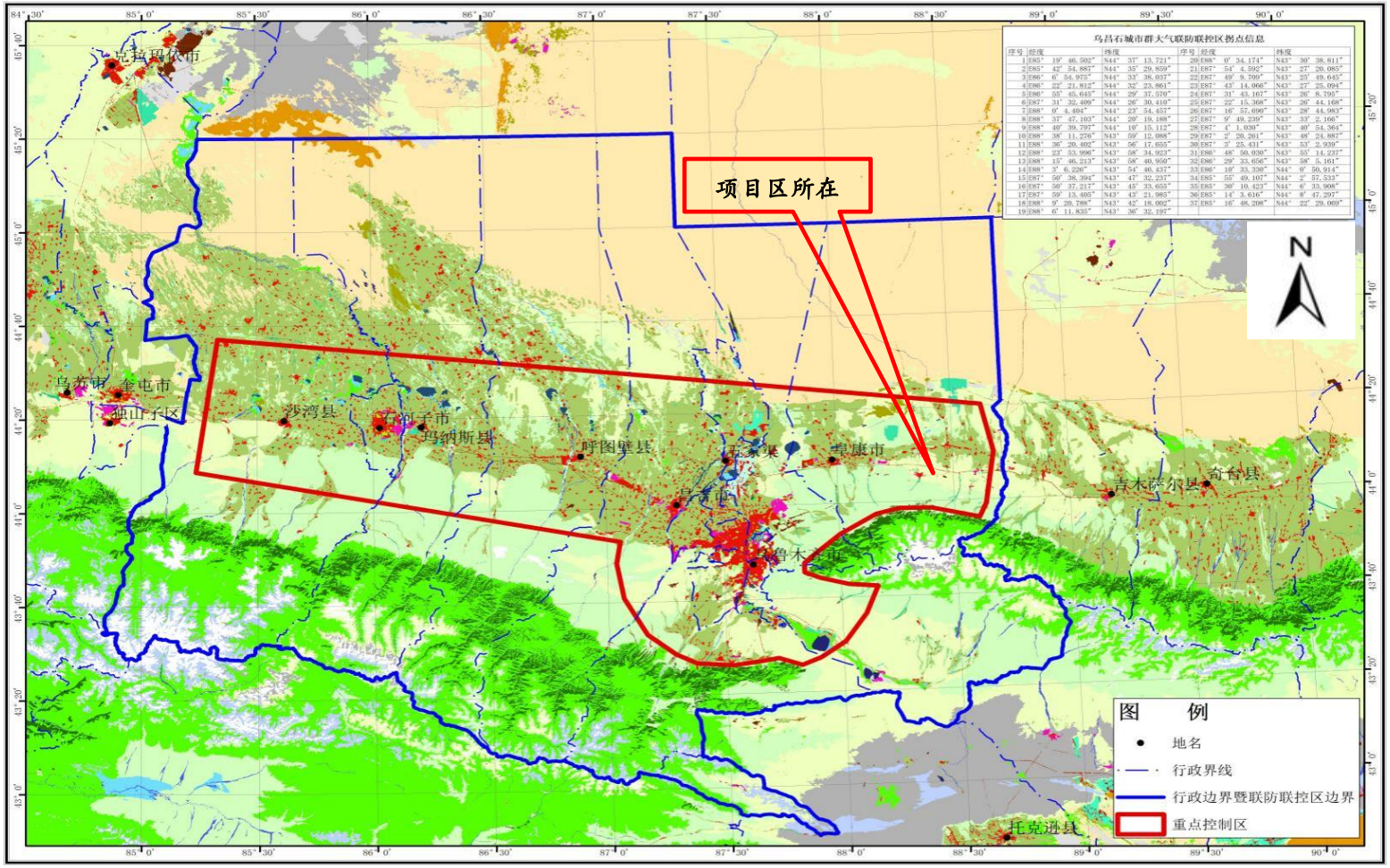

乌昌石城市群大气联防联控区拐点信息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E85° 19′ 46.502″	N44° 37′ 13.721″	20	E88° 0′ 34.174″	N43° 30′ 38.811″
2	E85° 42′ 54.887″	N44° 35′ 29.859″	21	E87° 54′ 4.592″	N43° 27′ 29.085″
3	E86° 6′ 54.975″	N44° 33′ 38.037″	22	E87° 49′ 9.709″	N43° 25′ 49.645″
4	E86° 22′ 21.812″	N44° 32′ 23.861″	23	E87° 43′ 14.066″	N43° 27′ 25.094″
5	E86° 55′ 45.643″	N44° 29′ 37.570″	24	E87° 31′ 43.107″	N43° 26′ 8.790″
6	E87° 31′ 32.409″	N44° 26′ 30.410″	25	E87° 22′ 15.308″	N43° 26′ 44.168″
7	E88° 0′ 4.494″	N44° 23′ 54.457″	26	E87° 16′ 57.690″	N43° 28′ 44.983″
8	E88° 31′ 47.103″	N44° 20′ 19.188″	27	E87° 9′ 49.239″	N43° 33′ 2.166″
9	E88° 40′ 39.797″	N44° 19′ 15.112″	28	E87° 4′ 1.030″	N43° 40′ 54.364″
10	E88° 38′ 11.276″	N43° 59′ 12.088″	29	E87° 2′ 28.201″	N43° 48′ 24.887″
11	E88° 36′ 20.402″	N43° 56′ 17.655″	30	E87° 3′ 23.431″	N43° 53′ 2.939″
12	E88° 23′ 53.996″	N43° 58′ 34.923″	31	E86° 48′ 50.030″	N43° 55′ 14.237″
13	E88° 15′ 46.213″	N43° 58′ 40.950″	32	E86° 29′ 33.656″	N43° 58′ 5.161″
14	E88° 3′ 6.226″	N43° 54′ 46.437″	33	E86° 19′ 33.330″	N44° 0′ 50.914″
15	E87° 50′ 38.394″	N43° 47′ 32.237″	34	E85° 55′ 49.107″	N44° 2′ 57.533″
16	E87° 50′ 37.217″	N43° 45′ 33.655″	35	E85° 39′ 10.423″	N44° 6′ 33.908″
17	E87° 59′ 13.405″	N43° 43′ 21.985″	36	E85° 14′ 3.616″	N44° 8′ 47.297″
18	E88° 9′ 28.788″	N43° 42′ 18.002″	37	E85° 16′ 48.208″	N44° 22′ 29.069″
19	E88° 6′ 11.835″	N43° 36′ 32.197″			

2、按照环评“三联动”要求，项目采用租用厂房，补充说明前期厂房是否开展过其它生产活动，是否遗留有环境问题，以此提出本次的整改措施或以新带老措施，本次项目实施是否涉及厂房改造等工程内容 P18。

修改说明：已补充说明，详见 P21。

P21 部分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前期未开展其他生产活动，无遗留的环境问题。项目仅对厂房进行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不对厂房进行改造，与周边企业可兼容存在。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3、完善工程组成。核实水平衡图，应说明相关数据、系数的来源和依据。核实软化水系统水量数据，对照图 1 和表 2-8，排水数据前后不一致，P14（225m³/a），P15（166.44m³/a），表 2.8（244.08m³/a）。明确天然气用量核算，包括加热和烘干；原料中应说明碱液成分、储存方式、用量。

修改说明：已完善工程组成，详见 P13；已核实水平衡，详见 P18；已核实不使用喷淋塔，无需使用碱液。

P13 部分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60m²，用于安装硫酸铜和硫酸锌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1 条（两种产品工艺流程相同，共用 1 条生产线）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 90m²，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
储 运工程	储存	在生产车间内分隔区域用于原辅料及产品的储存	租赁
	厂内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加热反应釜采用 2t 然气锅炉供热，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依托
依托工程	运输	园区道路已完善，依托使用	
	供、排水	园区供排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项目部分生产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阜康产业园现有供电电网已完善，该电网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依托使用。	
环保	废气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经“低	

工程		氮燃烧器”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项目部分生产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软垫，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包装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五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除尘设备更换的废布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由销售方回收，不贮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园区环卫清运。

P18 部分内容：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1；用、排水情况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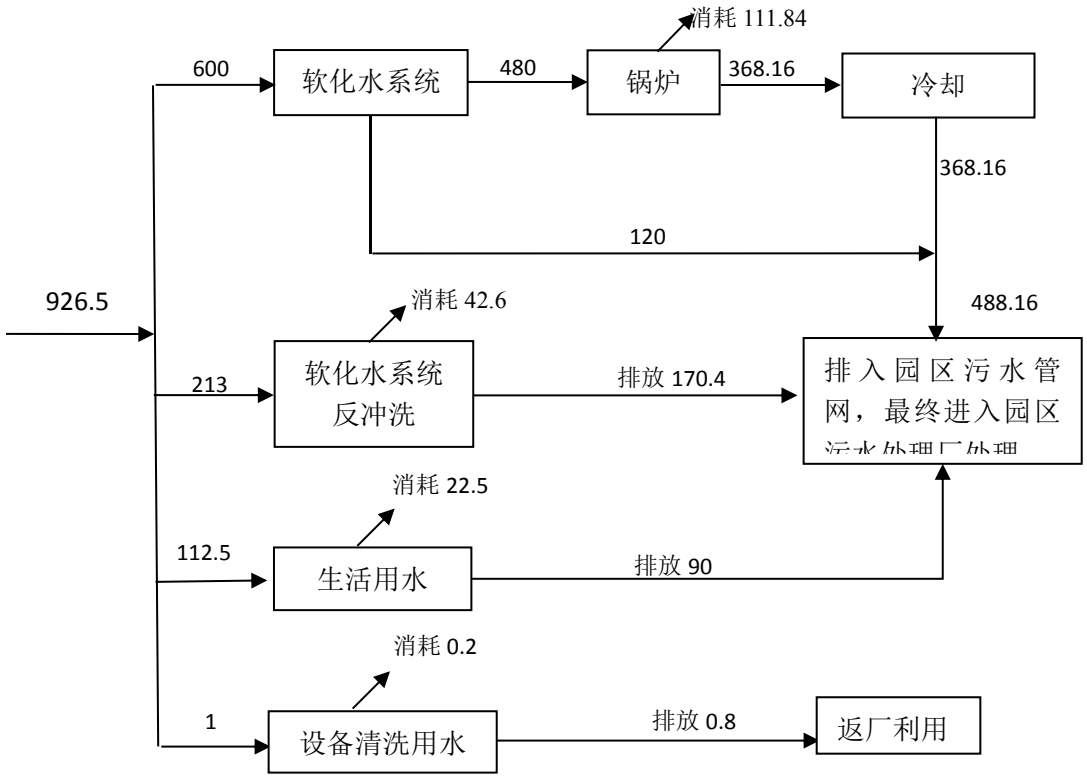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表 2-8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排水量 m³/a	
软水制备（含锅炉给水及排水）	600	111.84	488.16	园区污水管网
反冲洗水	213	42.6	170.4	
生活用水	112.5	22.5	90	
设备清洗用水	1	0.2	0.8	收集后和脱水母液返厂利用
合计	926.5	177.14	749.36	

4、完善污水排放的依托可行性分析，污水处理厂应补充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修改说明：已完善，详见 P39。

P39 部分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至园区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厂于 2017 年建设，目前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营，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2/O+MBR 膜池，其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3/d，出水用于梧桐沟沙漠景区绿化景观，还有 3.0 万 m^3/d 处理余量，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的排放量为 0.7716m^3/d（231.48m^3/a），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很小，且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因此污水排放可行。

5、项目位于阜康市，核实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昌吉州的有效性。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详见 P22-23。

P22-23 部分内容：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选取阜康市监测站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监测站点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3.1.3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_2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_{10}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1 年度阜康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2	60	18.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7	35	142.00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3	70	120.4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500	4000	62.5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8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_2、N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O_3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6、核实固体废物，补充脱硫产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和去向。

修改说明：经核实，本项目不使用喷淋塔，无脱硫产生量。

7、核实非甲烷总烃执行的排放浓度；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修改说明：本项目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详见 P26。

P26 部分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NOx。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纪良政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一、请补充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特别是《“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对阜康产业园的规划情况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详细的介绍，特别是规划的实施现状，项目依托园区共用工程的情况；对项目与园区功能区划的相容性进行详细的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 P2；已对阜康产业园的规划情况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详细的介绍，详见 P1-2；项目依托园区共用工程的情况已补充，详见 P13、P19；已对项目与园区功能区划的相容性进行详细的分析，详见 P2-3。

P12 部分内容：

（8）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符合性分析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煤电、电解铝、炭素、硅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煤电、电解铝、炭素、硅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产能，非新增炼油产能。落实了污染物倍量削减的区域削减要求。

P1-2 部分内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10 年 2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0〕46 号《关于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对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2011 年 3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1〕56 号《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的批复》，批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规划环评审查文号：新环审〔2020〕123号。

P13 部分内容：

依托工程	运输	园区道路已完善，依托使用
	供、排水	园区供排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阜康产业园现有供电电网已完善，该电网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依托使用。

P19 部分内容：

2.7.5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该管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市政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用电由依托阜康产业园现有供电电网，该电网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本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可满足供热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锅炉排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至园区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厂于 2017 年建设，目前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营，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2/O+MBR 膜池，其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3/d，出水用于梧桐沟沙漠景区绿化景观，还有 3.0 万 m^3/d 处理余量，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的排放量为 0.7716m^3/d

（231.48m^3/a），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很小，且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因此污水排放可行。

综上所述现有公用工程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P2-3 部分内容：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产业布局为：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有：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

主要产业分区及主导产业：阜东一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阜东二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阜东三区主导产业为电厂——电石——建材、新材料产业的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阜东一区位于阜康产业园西部，现状用地面积为11.26平方公里。

重点发展产业：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

发展方向：对现有重点传统产业进行循环化改造。以环境保护倒逼机制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加快推动资源型工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提高产业附加值。推动产业之间、企业之间、园区之间、地区之间耦合共生，加快形成有色金属、煤化工和绿色建材工业循环体系，实现资源利用可循环、环境容量可承载、经济发展可持续。

大力推进具有在生命周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绿色建材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推动建材产业与上游产业和社会领域的耦合，消纳利用工业固废和社会领域的废弃物，实现资源循环替代。

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加快培育发展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市，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实现园区产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依托园区产业基础和铜、镍等有色金属抓住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延伸优势资

源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链，完善绿色供应链，积极发展下游产品和高端应用产品。加快发展稀有及有色金属、无机非金属、化工和复合新材料，把阜康打造成全区关键基础材料及应用材料生产基地。本项目为饲料级硫酸铜和饲料级硫酸锌生产项目，原料为主要生产原材料来自新疆五鑫铜业非标硫酸铜和产自四川西昌喜德宏源锌业公司的半成品七水硫酸锌，为有色金属延伸产业，同时为化工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二、项目租赁厂房生产，请介绍租赁厂房的情况，说明与周围企业的相容性；项目是租赁且有依托，对租赁场所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客观调查梳理，提出整改措施。

修改说明：已补充说明，详见 P21。

P21 部分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前期未开展其他生产活动，无遗留的环境问题。项目仅对厂房进行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不对厂房进行改造，与周边企业可兼容存在。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三、细化工程分析：对原料的贮存方案及污染管控措施进行细化评价；核实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对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对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要细化评价其合理性（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对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的控制措施要明确，强化环保措施效果的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详见 P30、P36-40。

P30 部分内容：

未被收集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部分沉降至地面（约 80%），通过定期清扫去除，其余 20%以无组织逸散。

P36-40 部分内容：

4.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内容，列表对比说明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

表 4-14　　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工段	产污节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采用的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措施	推荐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包装	投料、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收集98%，除尘99%	HJ1030.3-2019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袋式除尘	90~99.9%/	是
锅炉	天然气燃烧	NOx	低氮燃烧	/	HJ1121—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低氮燃烧	/	是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尘气室)、灰斗、脉冲清灰系统、滤袋、滤袋骨架、进出风口、压差计、检修人孔、卸灰装置、和PLC控制仪等组成。其工作原理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在风机动力的牵引下，除尘器内部、除尘管道及除尘罩口处形成负压环境，使扬尘点的粉尘在压差作用下进入除尘器，气流通过除尘滤袋过滤，粉尘被截留在布袋表面，通过PLC控制仪有规律地向脉冲阀输入脉冲信号，压缩气体的高压风将黏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喷吹下来收集到积灰斗内，从而达到同收粉尘的目的，处理后的干净气体经除尘风机从烟囱排出。根据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使得逸散的颗粒物浓度大大降低，其处理效率不低于98%。

本项目投料及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98%计，除尘效率按照99%计；锅炉加装“国际领先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20mg/m^3，3.5kg/h，15m排气筒）；颗粒物、SO_2、NO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同时NOx可达到《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要求（NOx：50mg/m^3）。经源强核算与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扩散预测，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3）。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不会由于本项目的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核实废水的属性，生产废水不外排？喷淋塔排水、锅炉排水是什么性质的水？排入园区管网？

修改说明：已核实废水属性，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租赁厂房生产，对平面布置的环保合理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环保措施校核确定环保投资。

修改说明：已对平面布置的环保合理性进行分析，详见 P15；已校核环保投资，详见 P53。

P15 部分内容：

（2）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可知，厂房东侧安装生产线，同时安装除尘设备等环保设备，西侧进行防渗后用于原料、产品堆放及母液储罐安装，厂区出入口均与园区道路连接，物流顺畅。综上所述，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P53 部分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5万元，占总投资的1.4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5-1。

表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投资时段	项目	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1 套	10.0
	投料及计量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	1 套	10.0
废水	生活污水、锅炉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0
噪声	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5.0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5
其他	加强厂区绿化			2.0
合计				29.5
总投资				2000
占总投资比例				1.48%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陈春梅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原辅材料，作为饲料添加剂，非标硫酸铜、半成品七水硫酸锌的主要成分应符合相关产品和租赁标准要求。

修改说明：已补充原材料组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2、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明确是否属于危化品。

修改说明：已明确，详见 P14。

P14 部分内容：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成分	毒性	是否为危化品
硫酸铜	蓝色透明晶体。溶于水，微溶于稀乙醇而不溶于无水乙醇。无水硫酸铜为灰白色粉末，易吸水变蓝绿色的五水合硫酸铜。硫酸铜常压下没有熔点，受热失去结晶水后分解。在空气中久置会逐渐失去结晶水，变成白色。	/	否
七水硫酸锌	性状：无色斜方晶系棱柱状结晶。 熔点：100℃ 相对密度：1.957 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醇和甘油。	/	否

3、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说明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的处理效率，碱液喷淋塔已被环节部列为低效处理措施，分析上碱液喷淋塔的必要性。喷淋塔用水和锅炉排水属于工业废水，实际排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补充除尘设备更换的废布袋；补充危废：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更换新电瓶。旧电瓶由销售方回收。可不贮存。

修改说明：已核实，本项目不上喷淋塔，已修改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 P13。

P13 部分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60m^2，用于安装硫酸铜和硫酸锌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1 条（两种产品工艺流程相同，共用 1 条生产线）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 90m^2，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
储运工程	储存	在生产车间内分隔区域用于原辅料及产品的储存	租赁
	厂内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
公用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工程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加热反应釜采用 2t 然气锅炉供热，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依托
依托工程	运输	园区道路已完善，依托使用	
	供、排水	园区供排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项目部分生产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阜康产业园现有供电电网已完善，该电网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依托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项目部分生产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软垫，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包装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五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除尘设备更换的废布袋由销售方回收带走，不储存；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由销售方回收，不贮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园区环卫清运。	

4、核实项目使用的原料是否固废，若是，应补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对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情况。

修改说明：已核实，使用原料为固废，已补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对应的标准情况，详见 P15。

P15 部分内容：

表 2-6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t/a）	产品标准	备注
1	饲料级硫酸铜	6000	《饲料添加剂 硫酸铜》（GB34459-2017 ）	外售
2	饲料级硫酸锌	6000	《饲料级 硫酸锌》（HG 2934-2000）	外售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屈建平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根据产品的用途及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肯定有质量标准的），据此核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和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修改说明：已根据产品的用途及质量标准核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其他食品制造 149*—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1 适用范围 用作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无机盐制造适用于无机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不是生产性服务业，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进一步分析与规划的符合性；本项目涉及烘干，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补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进一步分析与规划的符合项，详见 P2-3；已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P10-11。

P2-3部分内容：

1.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产业布局为：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有：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

主要产业分区及主导产业：阜东一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阜东二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阜东三区主导产业为电厂——电石——建材、新材料产业的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阜东一区位于阜康产业园西部，现状用地面积为11.26平方公里。

重点发展产业：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

发展方向：对现有重点传统产业进行循环化改造。以环境保护倒逼机制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加快推动资源型工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提高产业附加值。推动产业之间、企业之间、园区之间、地区之间耦合共生，加快形成有色金属、煤化工和绿色建材工业循环体系，实现资源利用可循环、环境容量可承载、经济发展可持续。

大力推进具有在生命周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绿色建材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推动建材产业与上游产业和社会领域的耦合，消纳利用工业固废和社会领域的废弃物，实现资源循环替代。

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加快培育发展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市，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实现园区产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依托园区产业基础和铜、镍等有色金属抓住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延伸优势资源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链，完善绿色供应链，积极发展下游产品和高端应用产品。加快发展稀有及有色金属、无机非金属、化工和复合新材料，把阜康打造成全区关键基础材料及应用材料生产基地。本项目为饲料级硫酸铜和饲料级硫酸锌生产项目，原料为主要生产原材料来自新疆五鑫铜业非标硫酸铜和产自四川西昌喜德宏源锌业公司的半成品七水硫酸锌，为有色金属延伸产业，同时为化工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P10-11 部分内容：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经过核算，本项目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标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非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3、明确加热反应釜的加热方式；完善项目组成（一是锅炉废气低氮燃烧的

错误说法；二是因为烘干废气里面有大量水蒸汽，喷淋时，水蒸汽冷却成水，会使喷淋废水大量增加，会排放；三是加热分解产生工艺废水，去向没有交待；四是共用排气筒的可行性；五软水制备）；明确投料方式和原料包装方式；核实产品方案，并补充质量标准；明确烘干方式（是直接还是间接）；核实物料平衡；明确切换生产不同产品生产时数，核实切换生产时主要设备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水产生量；根据锅炉容量，软水制备产生率、锅炉定期排水量、喷淋废水排放量、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量、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水量等，修定水平衡。

修改说明：已明确加热反应釜加热方式并完善项目组成，详见 P13；已明确投料方式及原料包装方式，详见 P29；已核实核实产品方案，并补充质量标准，详见 P15；已明确烘干方式为直接烘干，并在项目组成一览表中添加修改；已修订水平衡，详见 P18。

P13 部分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60m^2，用于安装硫酸铜和硫酸锌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1 条（两种产品工艺流程相同，共用 1 条生产线）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 90m^2，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
储运工程	储存	在生产车间内分隔区域用于原辅料及产品的储存	租赁
	厂内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加热反应釜采用 2t 然气锅炉供热，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依托
依托工程	运输	园区道路已完善，依托使用	
	供、排水	园区供排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项目部分生产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阜康产业园现有供电电网已完善，该电网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依托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项目部分生产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软垫，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包装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	

		脂五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除尘设备更换的废布袋由销售方回收带走，不储存；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由销售方回收，不贮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园区环卫清运。

P29 部分内容：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为袋装粉状物料，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至投料口进行投料。

P15 部分内容：

表 2-6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t/a）	产品标准	备注
1	饲料级硫酸铜	6000	《饲料添加剂 硫酸铜》（GB34459-2017 ）	外售
2	饲料级硫酸锌	6000	《饲料级 硫酸锌》（HG 2934-2000）	外售

P18 部分内容：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1；用、排水情况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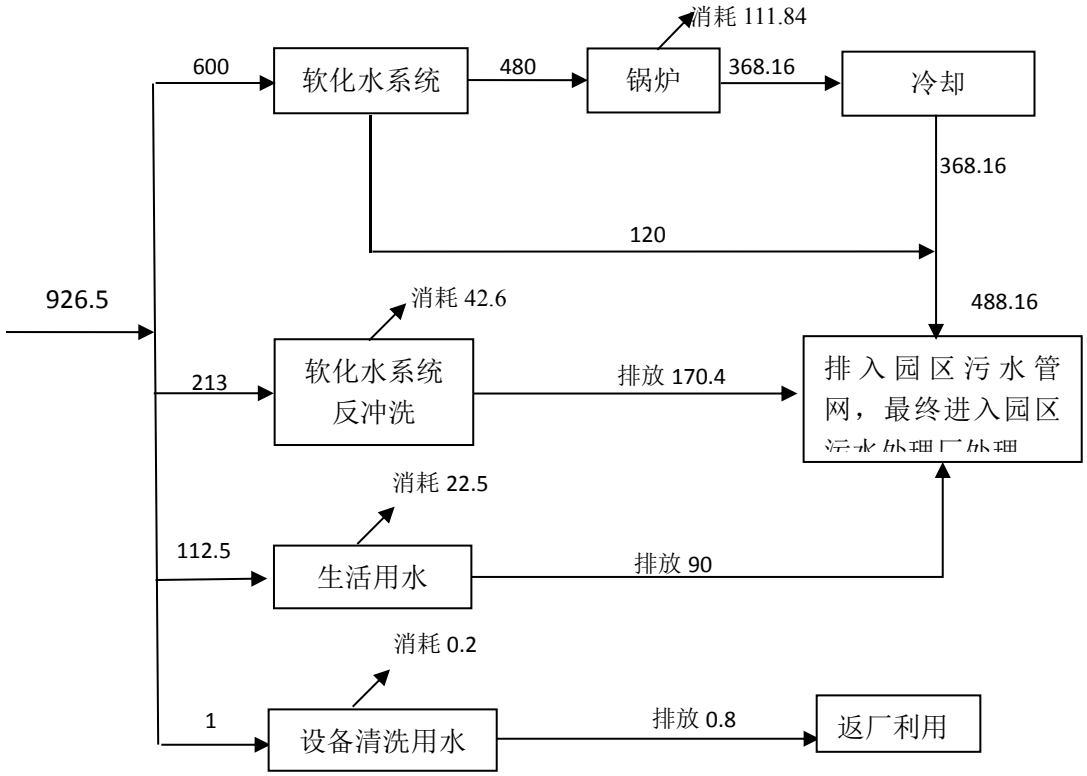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表 2-8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排水量 m³/a	
软水制备（含锅炉给水及排水）	600	111.84	488.16	园区污水管网
反冲洗水	213	42.6	170.4	
生活用水	112.5	22.5	90	

设备清洗用水	1	0.2	0.8	收集后和脱水母液返厂利用
合计	926.5	177.14	749.36	

4、结合原辅助材料走向及主要设备功能，完善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根据原料颗粒大小及产品形态、包装方式等、完善产污环节分析（建议看无机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产污环节分析，详见 P19-20。

P19-20 部分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饲料级硫酸铜/硫酸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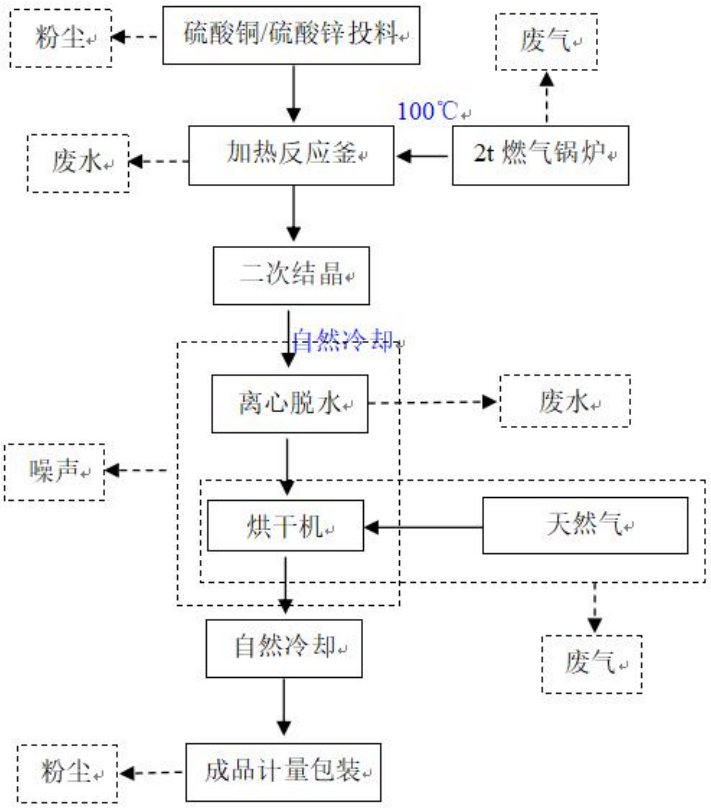

图 3 饲料级硫酸铜/硫酸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将购买的含量达到 96%非标硫酸铜（或七水硫酸锌）利用 2t/h 燃气锅炉对反应釜加热至 100 摄氏度溶解后自然冷却的结晶，进行离心脱水，然后经过烘干、自然冷却得到饲料级硫酸铜/硫酸锌，进行计量包装后外售；半成品硫酸锌直接经过离心脱水，烘干后经过自然冷却得到饲料级硫酸锌，最后进行计量包装后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识别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备注
投料、计量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_2、NOx	有组织	
烘干机			
离心脱水	废水	/	不外排，返厂利用
加温溶解、离心脱水、烘干	噪声	/	

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要求，建议用地表水水质质量公报等来完善项目区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核实废气产污环节及废气排放口（涉及到干燥废气），结合《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 1299—2023）中“6.2.7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污染物去除效率等要求进行判定。应严格按照标准适用范围选用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应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和《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实并完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我觉得用一个排气筒不行）；根据废水去向及用途，补充废水排放标准（不仅仅是生活污水排放）；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和氮氧化物，据此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修改说明：已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详见 P24；已核实并完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详见 P26；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详见 P25。

P24 部分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所在区域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距离最近地方控制断面名称为三屯河首，根据 2022 年 1 月 18 日昌吉州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 年 12 月水质监测报告》中地表水评价结果，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本项

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与地表水系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

P26 部分内容：

（1）运营后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3，3.5kg/h15m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3）；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颗粒物、SO_2、NO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NOx：150mg/m^3），同时 NOx 需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要求（NOx：50mg/m^3）。

（2）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_5	SS	氨氮
废水	6~9	≤500	≤300	≤400	/

根据国家及地区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NOx。

6、根据废气产污环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收集率及处理效率，修定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根据投料方式、原料形态，产品形态，出料方式。包装方式，修定投料及包装等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根据烘干方式，结合烟气量和水汽量等，修定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颗粒物包括烘干带出来的颗粒物和烟尘；同一个排放口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是不一样的；核实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根据锅炉容量，排放口定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实废气排放口类型；本项目燃烧天然气，为

什么要采取喷淋措施，进一步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要求，补充达标分析和定性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要求，修定废气计划（包括无组织污染物）。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详见 P28-37。

P28-37 部分内容：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及成品计量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温溶解过程中使用 2t/h 天然气锅炉间接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直接加热产生的烘干废气，根据建设方设计资料，所有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投料及成品计量包装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为袋装粉状物料，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至投料口进行投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同类型项目，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0.01kg/t，则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7t/a=（6250+10679.9）*0.01*10^{-3}，包装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2t/a=（6000+6000）*0.01*10^{-3}，在逸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无组织逸散粉尘通过车间。布袋除尘效率取 99%。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842t/a，排放量为 0.0015，无组织逸散粉尘为 0.006t/a。未被收集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部分沉降至地面（约 80%），通过定期清扫去除，其余 20%以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拟运行时间为 2400h/a，风机风量为 1800m^3/h（集气罩风机风量计算公式为：Q=A*v，风机风量其中，Q 表示风量，单位为 m^2/h；A 表示集气罩开口面积，单位为平方米；v 表示气流速度，单位为 m/s，一般取值 0.5~1.25，本项目集气罩开口面积按 1m^2、v 取值 0.5m/s 计算），本项目投料及包装粉尘产生情

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节点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mg/N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N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包装	颗粒物（有组织）	65.787	0.1184	0.2842	0.648	0.0012	0.0028
	颗粒物（无组织）	/	0.0024	0.0058	/	0.0024	0.0058

（2）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烟气量。

$$Vgy=0.285Qnet+0.343$$

Vgy：基准烟气量，Nm^3/m^3；

Q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3，$34.36MJ/m^3$；

经计算可知，基准烟气量产生量为 $10.14Nm^3/m^3$，本项目年用气量约 36 万 m^3/a，则烟气量约为 365 万m^3/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次环评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 SO_2、NO_X 的排放量，颗粒物产生量采用 5.2.2 及 5.2.3 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

SO_2、NO_X 计算公式：

$$\mathbf{E_j=R\times\beta_j\times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量，万 m^3；

β_j：第j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kg/万m^3。

颗粒物计算公式：

$$E_{年许可}=\sum_{i=1}^{n}C_i\times V_i\times R_i\times\delta_i\times10^{-6}$$

式中：$E_{年许可}$-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选取，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吨或万立方米；

δ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取 1。

表 4-2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二氧化硫	kg/万m^3-原料	0.02S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氮氧化物	kg/万m^3-原料	9.36（低氮燃烧）	

备注：S为天然气的含硫量，根据燃气检测报告，本项目天然气符合一类天然气标准，约为 20mg/m^3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36 万 m^3/a，经计算，本项目锅炉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kg/万 m^3-原料）	天然气量（万 Nm^3/a）	废气量（万 Nm^3/a）	产生情况	
				浓度（mg/Nm^3）	产生量（t/a）
颗粒物	/	36	365	19.72	0.072
二氧化硫	0.02S			3.84	0.014
氮氧化物	9.36（低氮燃烧）			92.32	0.337

（3）烘干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烘干机天然气用量约 0.6 万m^3/a，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_2、NOx和颗粒物。

本次环评对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绩效值法进行计算。

$$M_i=R\times G\times 10$$

$$E_{年许可}=\sum_{i=1}^{n}M_i$$

式中：M_i—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第i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t或万m^3；

G：绩效值，kg/t产品，kg/t燃料或kg/m^3燃料。

$E_{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6，采

用插值法计算，本项目烘干机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详见表4-4。

表 4-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节选）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放口参考绩效值
气体燃料（天然气）	颗粒物（气体燃料）	g/m^3-燃料	0.164
	SO_2	g/m^3-燃料	0.164
	NOx	g/m^3-燃料	2.486

依据设计参数，烘干机风机风量为100m^3/h，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0.6万m^3/a，经计算，本项目烘干机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4-5。

表 4-5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g/m^3-燃料)	天然气量(万 Nm^3/a)	废气量 (万 Nm^3/a)	产生情况	
				浓度(mg/Nm^3)	产生量(t/a)
颗粒物	0.164	0.6	24	4.17	0.001
二氧化硫	0.164			4.17	0.001
氮氧化物	2.486			62.5	0.015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机废气排放口采用管道连接，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和“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项目烘干机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宿舍楼、办公楼等建筑物，其最大高度为10m，因此排气筒（DA002）高度应不低于15m。

根据核算结果，颗粒物、SO_2、NO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NOx：150mg/m^3），但是NOx无法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要求（NOx：50mg/m^3）。

本次环评要求，锅炉配套国际领先低氮燃烧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加装国际领先低氮燃烧器后，产污系数为3.03，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109t/a。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4-6、4-7。

表 4-6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生环节			t/a	kg/h	mg/m³	t/a	kg/h	mg/m³
投料、包装、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0.2842	0.1184	65.787	0.2842	0.1184	65.787
锅炉废气、烘干	有组织（DA002）	颗粒物	0.073	0.015	18.76	0.073	0.015	18.76
		SO_2	0.015	0.003	3.86	0.015	0.003	3.86
		NOx	0.124	0.052	31.89	0.124	0.052	31.89
投料、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	0.0025	/	0.006	0.0025	/

表 4-7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物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及包装	/	投料、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除尘设备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是
				无组织	/	/	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	是
天然气锅炉	锅炉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2、NOx	有组织	DA002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	是

表 4-8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除尘设备排气筒	E88°12′17.109″ N44°8′111.959″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E88°12′19.183″ N44°8′11.608″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4.1.2 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采用 AERSCREEN 对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估算，估算模式参数表见表 4-9。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27.4
土地利用类型		荒漠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预测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环境温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矩形面源	生产区	63m	32m	5m	2400h	20℃	正常	颗粒物：0.2217kg/h

根据预测软件估算结果见下表4-11。

表 4-11　　估算模式预测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

距离	颗粒物
	浓度μg/m³
1	204.56
25	292.72
50	386.78
74	410.94
100	379.17
200	352.83

本项目面源距离厂边界的距离为 20m，从表 4-11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1.0mg/m³）。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未能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会骤然增加的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投料及包装	颗粒物	0.121	60min	1	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置效率降低	停产检修
锅炉	SO_2、NOx	0.144		1	低氮燃烧器	

由上表可知“布袋除尘器”失效、低氮燃烧器故障情况下会导致颗粒物、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定期更换布袋，定期维护低氮燃烧器并及时检修；

③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④ 应定期维护、检修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以保持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的正常运行。

4.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除尘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_2	1 次/半年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Ox 同时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要求
	NOx		
厂界	颗粒物、SO_2、NOx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内容，列表对比说明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

表 4-14　　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工段	产污节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采用的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措施	推荐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包装	投料、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收集 98%，除尘 99%	HJ1030.3-2019 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袋式除尘	90~99.9%/	是
锅炉	天然气燃烧	NOx	低氮燃烧	/	HJ1121—2020 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低氮燃烧	/	是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尘气室)、灰斗、脉冲清灰系统、滤袋、滤袋骨架、进出风口、压差计、检修人孔、卸灰装置、和 PLC 控制仪等组成。其工作原理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在风机动力的牵引下，除尘器内部、除尘管道及除尘罩口处形成负压环境，使扬尘点的粉尘

在压差作用下进入除尘器，气流通过除尘滤袋过滤，粉尘被截留在布袋表面，通过 PLC 控制仪有规律地向脉冲阀输入脉冲信号，压缩气体的高压风将黏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喷吹下来收集到积灰斗内，从而达到同收粉尘的目的，处理后的干净气体经除尘风机从烟囱排出。根据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使得逸散的颗粒物浓度大大降低，其处理效率不低于98%。

本项目投料及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98%计，除尘效率按照 99%计；锅炉加装“国际领先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3，3.5kg/h，15m 排气筒）；颗粒物、SO_2、NO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同时 NOx 可达到《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要求（NOx：50mg/m^3）。经源强核算与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扩散预测，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mg/m^3）。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不会由于本项目的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喷淋废水排放、离心分离废水排放等，据此，完善废水产排情况；结合废水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完善废水污染物达标及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核实废水排放口类型，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修定废水监测计划表。

修改说明：已完善废水产排情况，详见 P16-18；已完善完善废水污染物达标及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等，详见 P37-39。

P16-18 部分内容：

2.7.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与设备清洗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用水定额25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375m^3/d（112.5m^3/a）。

2.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用水经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使用，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1）软水制备系统

项目锅炉用水经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使用，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为防止锅炉受热面、汽水管道的结垢、结盐和腐蚀，确保能正常供热，锅炉给水必须对原水进行处理，软水制备采用树脂交换软水设备，软水制备率为80％。热水锅炉用软化后的水分为循环水及补充水，补水率为2％，主要为热力网损失。锅炉循环水量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

$$Q=C\cdot M\cdot \triangle t$$

式中：

Q-锅炉负荷

C-水的比热（4.1868kJ/kg·℃）

△t-供回水温差（℃）

M-循环水流量（m^3/h）

本项目锅炉进水温度为130℃，出水温度为100℃计，本项目循环水量为9.6m^3/h，则补水量为0.2m^3/h（1.6m^3/d）；则项目需要软水1.6m^3/d（480m^3/a），由于本项目软水制得率为80％，则需新鲜水2m^3/d（600m^3/a）。

2）软水设备反冲洗水

锅炉用水采用全自动软水器进行水质软化处理，交换器内离子树脂每7天再生一次，再生方式采用一定浓度NaCl溶液进行冲洗，用水量为5m^3/次，即0.71m^3/d（213m^3/a）。

3.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共用一条生产线，产品生产暂定每月切换1次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换生产时设备清洗用水约为1m^3/a，该部分用水与加热分解及离心脱水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厂区总用水量为926.5m^3/a。

2.7.2 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75m³/d（112.5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m³/d（90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锅炉排水

依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表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污系数见表2-7。

表 2-7　　锅炉废水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热水	天然气	燃气锅炉（炉外水处理）	工业废水量	吨/万立方米-气	1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克/万立方米-气	1080

项目年耗气量为 36 万 m³/a≈1.4MW*3600s/36.22MJ/Nm³/92%*2400h（设计效率按 92%计）。因此，项目锅炉废水排放总量约 488.16m³/a，其中：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量为 0.4m³/d（120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 1.2272m³/d（368.16m³/a）。

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本项目软水设备反冲洗用水约为 0.71m³/d（213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软水设备反冲洗污水量约为 0.568m³/d（170.4m³/a）。

3.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1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8m³/a。收集后与脱水母液返厂利用。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1；用、排水情况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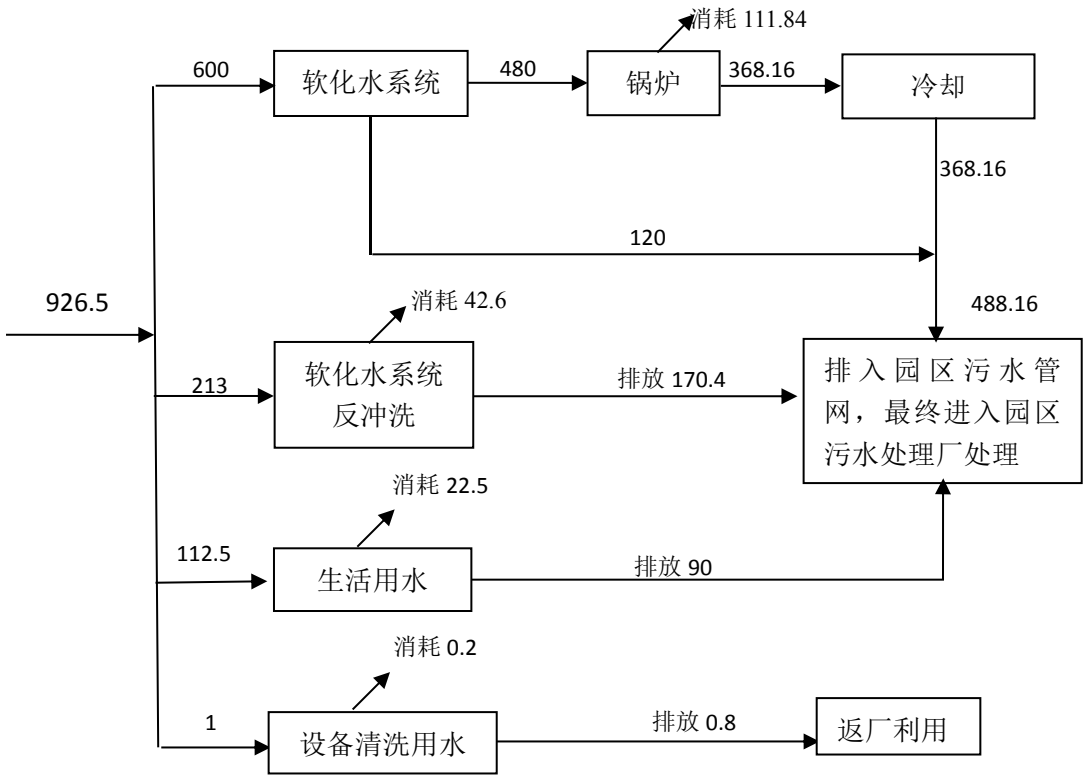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表 2-8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排水量 m³/a	
软水制备（含锅炉给水及排水）	600	111.84	488.16	园区污水管网
反冲洗水	213	42.6	170.4	
生活用水	112.5	22.5	90	
设备清洗用水	1	0.2	0.8	收集后和脱水母液返厂利用
合计	926.5	177.14	749.36	

P37-39 部分内容：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加热分解、离心脱水以及切换产品时设备清洗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生活用水定额按照25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0.375m³/d（112.5m³/a），生活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3m³/d

（90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及冲厕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CODcr、BOD_5、SS和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包括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反冲洗排水等废水，锅炉排水主要为钙、镁离子等无机盐类，属于清洁下水。根据第二章及锅炉排水计算，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放量约 1.6272m³/d（488.16m³/a），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81.94mg/L，0.04t/a。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2	锅炉排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90m³/a）	CODcr	0.027	300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0.027	300
	BOD_5	0.0135	150		/	0.0135	150
	SS	0.018	200		/	0.018	200
	氨氮	0.0027	30		/	0.0027	30
锅炉排水（488.16m³/a）	COD	0.04	81.94		/	0.04	81.94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TW001	排放口	E88°12′16.636″ N44°8′11.959″	一般排放口	间歇排放	间接排放

4.2.2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cr、BOD_5、NH_3、SS、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至园区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厂于 2017 年建设，目前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营，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2/O+MBR 膜池，其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3/d，出水用于梧桐沟沙漠景区绿化景观，还有 3.0 万 m^3/d 处理余量，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的排放量为 578.16m^3/a，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很小，且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因此污水排放可行。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补充固体废物代码；结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如果有危险废物产生的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如果有危险废物产生的话）》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主要是台账要求）。

修改说明：已核实并修改，详见 P42-44。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以及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为 0.5kg×15 人×300d=2.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② 包装废料、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1.5t/a，废布袋约为 0.05t/2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 收集粉尘

本项目投料及计量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产生量约 0.52t/a，回用于生产。

④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危废代是 900-015-13：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主要用于自来水净化，不属于 900-015-13 行业，因此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2t/5a，5 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

（2）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本项目叉车使用过程中，会有废电瓶产生，根据叉车的使用使用频率和工作强度，一组电池使用寿命约2-5年，使用年限按照4年计，则废电瓶产生量为1组/4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代码为900-052-31，由销售方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储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废物代码	产生量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07	1.5t/a	厂区暂存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粉尘			/	66	0.2812t/a		回用于生产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0-008-S59	0.2t/5a	厂区不储存	5 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
废布袋			/	900-009-S59	0.05/2a	厂区不储存	2 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
废电瓶	危险废物	固态	T	900-052-31	1 组/4a	厂区不出储存	4 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

							区不储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900-099-S64	2.25t/a	站内处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4.3 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①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②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③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单独地点妥善收集、储存，外售。此外企业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须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电瓶由销售方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储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间。

⑤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环评对本工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a．厂内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运送，保证做到电瓶更换后及时清理；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必须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5.地下水、土壤。”要求，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因为有生产废水，存在源，把源写清楚）、污染物类型（看是什么污染物）和污染途径（垂直入渗）内容、分区防控要求（主要是防渗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一般指围堰，事故池等，本项目应该不涉及），针对性完善地下水、土壤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地下水、土壤内容，详见 P44-45。

P44-45 部分内容：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脱水母液返厂利用（与购买方合同约定），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但若废水管网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防控措施：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难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污性能	易程度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其他非绿化区域。

本环评要求运行期对沉淀池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污水泄漏隐患，防止产生的废水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产区、厂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建议辅助绿化。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本项目环境风险不设置专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二、总体要求”，环境风险不能按导则要求来编写，应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从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就讲天然气分布在什么地方，存在量多少）、影响途径（天然气泄漏爆炸二氧化硫和 CO 对大气的影响）、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燃气体报警设施。可以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包括哪些，有针对性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来修订环境风险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详见 P45-49。

P45-49 部分内容：

4.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甲烷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本项目天然气为供气管网提供，年用气量 18.6 万 m^3，设备每天运行 8 小时，标况下天然气相对密度为 0.7174kg/m^3，且天然气即来即用，项目区内无气库等储存设施，因此，本项目天然气量约 600m^3/d

（0.43t/d、0.053t/h），本次环评对厂区里面存在的天然气量按 1 小时的量计算，即 0.053t。

表 4-24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table>
<tr><td colspan="2">临界温度℃</td><td>-79.48</td><td>燃烧热 kJ/mol</td><td>884768.6</td></tr>
<tr><td colspan="2">临界压力 bar</td><td>46.7</td><td>LFL（%V/V）</td><td>4.56</td></tr>
<tr><td colspan="2">标准沸点℃</td><td>-178.9</td><td>分子量 kg/kmol</td><td>16.98</td></tr>
<tr><td colspan="2">最大表明辐射 KW/m²</td><td>200.28</td><td>最大燃烧率 kg/m²·s</td><td>0.13</td></tr>
<tr><td rowspan="2">爆炸极限%（V）</td><td>上限</td><td>5</td><td>燃烧爆炸危险度</td><td>1.8</td></tr>
<tr><td>下限</td><td>14</td><td>危险性类别</td><td>第 2.1 类易燃气体</td></tr>
<tr><td colspan="2">密度 kg/m³</td><td colspan="3">0.07073（压力 1atm，温度 20℃状态下）</td></tr>
<tr><td rowspan="4">毒性及危害</td><td rowspan="3">接触限值</td><td>中国 MAC</td><td colspan="2">未制定标准</td></tr>
<tr><td>前苏联 MAC</td><td colspan="2">300mg/m³</td></tr>
<tr><td>美国 TWA</td><td colspan="2">ACGIH 窒息性气体</td></tr>
<tr><td>健康危害</td><td colspan="3">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等；当甲烷浓度更高时，可能使人出现窒息、昏迷等</td></tr>
<tr><td>燃烧</td><td>燃烧性</td><td>易燃</td><td>建规火等级</td><td>甲</td></tr>
<tr><td rowspan="3">爆炸危险性</td><td>闪点℃</td><td>-188</td><td>爆炸下限%（V）</td><td>5</td></tr>
<tr><td>自然温度℃</td><td>538</td><td>爆炸上限%（V）</td><td>15</td></tr>
<tr><td>危险特性</td><td colspan="3">甲烷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在爆炸极限范围内遇明火，高热能时引起燃烧爆炸；甲烷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甲烷与氟、氯等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td></tr>
</table>

4.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为 0.053/10，Q＜1）。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0.053/10=0.0053，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7.3 环境风险识别

燃气锅炉房运行过程中主要涉及危险物质为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燃烧的天然气为脱硫后的净化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根据提供的天然气组分数据，本项目锅炉房燃烧的天然气 H_2S 含量极低。天然气基本特性如下：属易燃、易爆物质，爆炸极限 5-15.8%（V%）。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燃气锅炉的爆炸。

燃气锅炉因操作不当、麻痹大意或遇突发事件时，一旦锅炉及燃气管线出现燃气泄漏，引发爆燃是相当危险的。燃气管线因气体剧烈燃烧而产生爆炸，不但炉体构架会飞出，强大的冲击波还会摧毁锅炉房及周边建筑物。如果燃气爆炸带来连锁性的次生灾害，其损失更是无法估量。燃气锅炉发生爆炸事故的原因有多种，其中主要有违规安装、违规操作、操作人员玩忽职守、特殊情况处理措施不利等。

4.7.4 燃气锅炉安全管理措施

（1）锅炉房管理过程应注意事项

在燃气锅炉安全管理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由人的错误推测和错误行为（玩忽职守或麻痹大意）造成的事故，即人的行为因素；二是由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如锅炉的质量及性能、燃烧系统、供电、回水系统、软水系统、消防安检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造成的事故，即物的因素；三是由不良环境（如通风系统、照明系统、防噪声系统、环境卫生等）造成的事故，即人为环境因素；四是由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即自然环境因素。针对燃气锅炉发生事故的原因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应制定锅炉房管理细则和做好达标工作，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2）锅炉管理细则要点

①燃气锅炉房内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在锅炉房内、外明显部位要张贴禁烟、禁火标志。

②烧完锅炉后，要将管道内剩余的气体放净，然后把所有燃气管道的阀们关紧（电磁阀）。

③维修锅炉需动用电气焊时，必须由专业人员在有人监护和确认无误管道中没有余气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操作。如修燃气部分要由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员进行

维修。

④锅炉运行及维修时，锅炉房内闲杂人员不得进入。锅炉不运行期间，锅炉房内不得堆放与锅炉设备无关的物品。

⑤燃气调压箱及计量间周围要悬挂禁烟、禁明火、禁停放汽车标志，以保证燃气调压箱及计量间的安全。

⑥要时刻保证燃气、消检、通风等设备的灵敏可靠。

⑦锅炉房设置防火墙。

⑧要经常对司炉、维修、管理人员进行燃气安全方面的教育。

（3）管理燃气锅炉房的达标情况

①建立和健全领导组织机构，明确锅炉房管理人员职责。

②制订和完善锅炉房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锅炉设备档案，编制安全措施和维修计划并督促实施。

③锅炉房的管道要画水流方向箭头，按规定刷色环，锅炉房内外要整洁干净。

④锅炉房要悬挂《锅炉使用登记证》、《燃气锅炉房的各层次领导管理框图》、《燃气锅炉管理制度》、《司炉工巡视路线图》、《锅炉房管道系统图》、《天燃气公司紧急抢修电话》、《燃气锅炉房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直接工作人员上岗证等。

⑤进行安全宣传，组织锅炉房直接工作人员（司、维、管、水质化验等）培训。

⑥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竞赛以及评比总结，实施奖励、处分。

（4）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

天然气锅炉房一旦发生事故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①立即利用电动（或手动阀门）将天然气源切断，同时通知配电值班室人员切断电源。

②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通知上级公司以防事故的连锁反应、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进入现场指挥处理事故、报告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部门指导协助事故处理。

③若现场发生人员伤害，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同时利用现有条件进行自救、互救。

④成立事故调查组，进入事故现场观察（摄像、分析、研究）。对在场人员进行调查了解、核实情况。

⑤一旦爆炸导致天然气泄漏，应及时做好周围群众的疏散工作。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本指南进行填写，与本指南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建议删除“4.8 环境管理”内容，如果要放，建议放到“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要求中。

修改说明：已删除“4.8 环境管理”部分内容。

8、根据修改内容，修改检查清单内容；完善其他环境要求内容（一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排放污许可证申请的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要求，从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台账、环境信息公开、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要求、自行监测等方面完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内容）；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修改说明：已修改检查清单内容，；已完善其他环境要求内容，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修订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20mg/m^3，3.5kg/h，15m 排气筒））
			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3）
	锅炉废气、烘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干废气 DA002	SO_2		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要求（NOx：50mg/m^3）。
		NOx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锅炉排水	COD_{Cr}、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车辆及设备噪声	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降低噪音；车辆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生产区、厂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建议辅助绿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5万元，占总投资的1.4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5-1。 **表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投资时 / 项目 / 投资项目 / 数量 / 投资金额万元**			

段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1 套	10.0
	投料及计量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	1 套	10.0
废水	生活污水、锅炉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0
噪声	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5.0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5
其他	加强厂区绿化			2.0
合计				29.5
总投资				2000
占总投资比例				1.48%

5.2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阜康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5.3 其他预防措施

① 对员工进行规范操作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操作，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液态物料泄漏；

② 做好项目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做防渗的，对防渗进行管理维护；

③ 设置事故紧急切断装置，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

④ 做好厂区日常巡视及设备设施维护工作，防止设备设施老化等原因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进行

	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 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孙红叶

职　务、职　称：综合业务室主任、高工

所　在　单　位：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　系　电　话：13999869061

填表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table>
<tr><td>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2">结合修改说明核查相应内容，该报告表对专家意见均作出了一定的答复和补充说明，修改后报告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上报。</td></tr>
<tr><td>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2">无

2024. 2. 28</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通过（√）</td><td>不通过（　　）</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纪良政</td><td>职务/职称</td><td>主任/高工</td></tr>
<tr><td>单位</td><td>新疆生态环境厅</td><td>联系电话</td><td>13999926920</td></tr>
<tr><td>专家复核意见</td><td colspan="3">该报告表经修改后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工程建设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基本可信。</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 colspan="2">结论：通过</td><td>专家签字：纪良政</td></tr>
</table>

专家复核意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td></tr>
<tr><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阜康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职务/职称</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陈春梅</td><td>高工</td><td>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退休</td><td>13999180188</td></tr>
<tr><td colspan="4">专家意见：
报告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同意报出。</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3">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td></tr>
<tr><td>审查日期</td><td>2024.2.27</td><td>专家签字</td><td>陈春梅</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td></tr>
<tr><td>姓　名</td><td>屈建平</td><td>职务/职</td><td>总经理/高工</td></tr>
<tr><td>单　位</td><td>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电　话</td><td>13579216062</td></tr>
<tr><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报告已基本按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但存在以下问题。
1、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进一步分析与规划的符合性。
2、生产废水必须达标排放，不能直接拉运到五鑫铜业处理，据此补充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情况表、监测计划；结合废水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完善废水污染物达标及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3、根据修定内容，修改检查清单内容。</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通过□ 修改后通过☑ 重审□</td><td>专家签字</td><td></td></tr>
<tr><td colspan="2">复核日期</td><td colspan="2">2024 年 3 月 4 日</td></tr>
</table>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屈建平专家复核意见修改说明

1、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进一步分析与规划的符合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发展方向、土地规划，进一步分析了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详见 P2-3。

P2-3；

1.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产业布局为：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有：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

主要产业分区及主导产业：阜东一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阜东二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阜东三区主导产业为电厂——电石——建材、新材料产业的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阜东一区位于阜康产业园西部，现状用地面积为11.26平方公里。

重点发展产业：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

发展方向：对现有重点传统产业进行循环化改造。以环境保护倒逼机制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加快推动资源型工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提高产业附加值。推动产业之间、企业之间、园区之间、地区之间耦合共生，加快形成有色金属、煤化工和绿色建材工业循环体系，实现资源利用可循环、环境容量可承载、经济发展可持续。

大力推进具有在生命周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绿色建材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推动建材

产业与上游产业和社会领域的耦合，消纳利用工业固废和社会领域的废弃物，实现资源循环替代。

本项目的主要利用新疆五鑫铜业的非标硫酸铜，采用单纯的脱水工艺，生产饲料硫酸铜，项目建设对加强五鑫铜业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加快推动资源型工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提高产业附加值具有积极效应，同时推动了产业之间、企业之间、园区之间、地区之间耦合共生，实现了资源利用可循环、环境容量可承载、经济发展可持续，本项目选址位于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绿色建材产业区（见附图6），符合园区资源型工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提高产业附加值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绿色产业要求。

2、生产废水必须达标排放，不能直接拉运到五鑫铜业处理，据此补充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情况表、监测计划；结合废水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完善废水污染物达标及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经与业主和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详细沟通，项目在脱水环节产生的含铜液体为项目副产物，满足五鑫铜业的回收要求，因此本次修改对产生的含铜液体返回五鑫铜业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补充了物料平衡分析、含铜液体的收集方式及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P15：

（3）含铜液体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利用五鑫铜业非标硫酸铜进行脱水、烘干加工后生产饲料级硫酸铜，副产品含铜液体主要产生于脱水工序，主要成分仍为硫酸铜，根据对含铜液体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6），该液体含铜量比较高，可作为五鑫铜业电解液进行电解生产阴极铜，且建设单位与五鑫铜业非标硫酸铜销售合同（详见附件 7）要求，买方需将含铜液体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外排，项目产生含铜液体由储罐收集，收集后密封运送至五鑫铜业。综上，含铜液体回用可行。

P48~51；

4.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及含铜液体在运输过程的运输风险。

（2）含铜液体运输风险

在含铜液体过程中最易发生风险事故的环节是公路运输，对含铜液体的运输必须采用特制密闭容器进行装运，因此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发生含铜液体的泄漏、抛洒事故，如：追尾重大碰撞事故或重大翻车事故，使装载含铜液体的容器受到较大的机械冲击力，发生损坏，破裂后才能产生这类严重事故。

（3）含铜液体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含铜液体在收集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含铜液体大量泄漏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生态环境或应急指挥中心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应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1）立即拨打报警电话，请求当地交警在受污染区域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无关车辆和行人穿过；

2）对泄漏的含铜液体迅速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3）含铜液体若散落于水中，应根据河流的具体情况，及时通知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河流下游的自来水厂等单位，采取措施防止受污染的水影响沿线居民身体健康和财产损失。

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处置单位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处置单位要向上述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3、根据修定内容，修改检查清单内容；

修改说明：已根据修订内容完善了检查清单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td></tr>
<tr><td>姓　名</td><td>屈建平</td><td>职务/职</td><td>总经理/高工</td></tr>
<tr><td>单　位</td><td>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电　话</td><td>13579216062</td></tr>
<tr><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报告已基本按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报告达到了上报要求，但希望审批部门对下面问题关注：
本项目会有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废水产生，环评报告对废水没有处理达标排放，而是直接拉运到五鑫铜业作为原料利用，存在五鑫铜业原料变化，这种方式是否符合环境管理要求。</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通过☑ 修改后通过□ 重审□</td><td>专家签字</td><td>屈建平</td></tr>
<tr><td colspan="2">复核日期</td><td colspan="2">2024 年 3 月 12 日</td></tr>
</table>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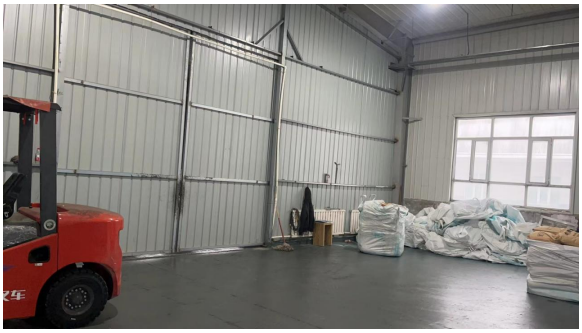 项目区	 项目区

现场勘踏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0-652302-04-01-3802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龚权鹏	联系方式	1390716256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租用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新疆鸿基焦化有限公司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88 度 12 分 17.284 秒，北纬：44 度 8 分 11.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3 无机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111864652300000223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5
环保投资占比（%）	1.48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10 年 2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以新政函〔2010〕46 号《关于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对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2011 年 3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1〕56 号《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的批复》，批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规划环评审查文号：新环审〔2020〕1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产业布局为：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有：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 主要产业分区及主导产业：阜东一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阜东二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阜东三区主导产业为电厂——电石——建材、新材料产业的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阜东一区位于阜康产业园西部，现状用地面积为11.26平方公里。 重点发展产业：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 发展方向：对现有重点传统产业进行循环化改造。以环境保护倒逼机制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加快推动资源型工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提高产业附加值。推动产业之间、企业之间、园区之间、

地区之间耦合共生，加快形成有色金属、煤化工和绿色建材工业循环体系，实现资源利用可循环、环境容量可承载、经济发展可持续。

大力推进具有在生命周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绿色建材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推动建材产业与上游产业和社会领域的耦合，消纳利用工业固废和社会领域的废弃物，实现资源循环替代。

本项目的主要利用新疆五鑫铜业的非标硫酸铜，采用单纯的脱水工艺，生产饲料硫酸铜，项目建设对加强五鑫铜业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加快推动资源型工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提高产业附加值具有积极效应，同时推动了产业之间、企业之间、园区之间、地区之间耦合共生，实现了资源利用可循环、环境容量可承载、经济发展可持续，本项目选址位于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绿色建材产业区（见附图6），符合园区资源型工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提高产业附加值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绿色产业要求。

2.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际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上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 200 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附图 5），符合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内“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table>
<tr><td></td><td>（2）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园区现有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时限。</td><td>本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所有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设置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本项目占地面积 1260m^2，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区区域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无不良地质情况，周围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项目运营特点及污染源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与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同时，本项目已于2023年10月11日取得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310111864652300000223（见附件2）。</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在园区范围内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有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在已硬化的厂区内进行生产活动，不会造成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电等，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采用节能工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	符合

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对于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有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电等，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采用节能工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③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220003，管控单元名称：阜康产业园区），根据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3。

表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 4、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5、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产生。	本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符合阜康产业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三高”项目，本项目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活动在硬化车间内部进行，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污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	符

	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有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	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 2、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3、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前必须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与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本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符合
	资源利用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	本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符合阜康产业园区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控，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所有废气经过相应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_2、NOx 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 NOx 可达到《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要求（NOx：50mg/m^3）。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要求：实施锅炉炉窑整治。实施《昌吉州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行动方案》，昌吉州 7 县市、2 园区范围内的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统筹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建设，到 2023 年前淘汰整治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52 台。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 本项目生产用锅炉为 2t/h 燃气锅炉，锅炉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烘干废气，通过“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_2、NOx 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 NOx 可达到《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要求（NOx：50mg/m^3）。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经过核算，本项目烘干天废气可达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标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非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8）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符合性分析**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煤电、电解铝、炭素、硅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煤电、电解铝、炭素、硅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产能，非新增炼油产能。落实了污染物倍量削减的区域削减要求。 **（9）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图见附图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科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森鹏智造建材，占地面积为 1350m^2，租用现有厂房 1 栋，办公室 1 层。本项目原定生产饲料级硫酸铜和硫酸锌各 6000t/a，合计产品为 1.2 万 t/a，因考虑原材料运距问题，决定剔除产品硫酸锌，只生产饲料级硫酸铜，年产量为 6000t。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60m^2，用于安装硫酸铜生产线 1 条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 90m^2，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
储运工程	储存	在生产车间内分隔区域用于原辅料及产品的储存	租赁
	厂内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加热反应釜采用 2t 然气锅炉供热，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依托
依托工程	运输	园区道路已完善，依托使用	
	供、排水	园区供排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项目部分生产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阜康产业园现有供电电网已完善，该电网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依托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通过“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项目部分生产废水返厂利用不外排，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软垫，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包装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五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除尘设备更换的废布袋由销售方回收带走，不储存；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由销售方回收，不贮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园区环卫清运。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离心机	800 型，1200 转/分钟	台	3
2	不锈钢滚筒式烘干机	5.1m*80cm	台	5
3	叉车		台	1
4	运输车辆		台	1
5	皮带运输机	2.6m*4.1m/3m*1.6m	台	2
6	不锈钢加热反应釜	有效容积 5000L，内胆直径 1700mm，夹套直径 1800mm	台	1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

（1）原辅材料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使用的原辅料及理化性质具体见表 2-3、表 2-4，原材料组分详见附件 5。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来源
1	非标硫酸铜	6382.98t/a	袋装，粉状	外购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成分	毒性	是否为危化品
硫酸铜	蓝色透明晶体。溶于水，微溶于稀乙醇而不溶于无水乙醇。无水硫酸铜为灰白色粉末，易吸水变蓝绿色的五水合硫酸铜。硫酸铜常压下没有熔点，受热失去结晶水后分解。在空气中久置会逐渐失去结晶水，变成白色。	/	否

（2）能源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主要为天然气、电和水，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能源消耗

序号	动能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kW·h/a	1.2	国家电网
2	自来水	m^3/a	925.5	市政供水管网
3	天然气	m^3	366000	燃气公司

2.4 产品方案

（1）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硫酸铜，副产品为含铜液体，产品及产量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t/a）	产品标准	备注
1	饲料级硫酸铜	6000	《饲料添加剂 硫酸铜》（GB34459-2017 ）	外售
2	含铜液体	259.2539	/	外售

（2）物料平衡

根据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2-7。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消耗量（t/a）	产品	数量（t/a）	备注
非标硫酸铜	6382.98	饲料级硫酸铜	6000	产品
		粉尘	0.0161	粉尘
		水蒸汽	123.71	蒸发
		含铜液体	259.2539	副产品，由五鑫铜业回用
总计	6382.98	总计	6382.98	

投入：6382.98t/a≈6000/0.94

产出：粉尘：0.0161t/a=0.0025+0.0012+0.0124；水蒸汽：123.71t/a≈（6000/0.97）*0.02；含铜液体：259.2539t/a=6382.98-6000-0.0161-123.71

（3）含铜液体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利用五鑫铜业非标硫酸铜进行脱水、烘干加工后生产饲料级硫酸铜，副产品含铜液体主要产生于脱水工序，主要成分仍为硫酸铜，根据对含铜液体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6），该液体含铜量比较高，可作为五鑫铜业电解液进行电解生产阴极铜，且建设单位与五鑫铜业非标硫酸铜销售合同（详见附件 7）要求，买方需将含铜液体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外排，项目产生含铜液体由储罐收集，收集后密封运送至五鑫铜业。综上，含铜液体回用可行。

2.5 总平面布置

（1）项目区总平面布置介绍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新疆鸿基焦化有限公司南侧。租用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科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

侧为森鹏智造建材。本项目区主要为生产区、办公区，生产区，厂区设置 1 个主要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南侧，安装 1 条硫酸铜生产线；办公区租用办公楼 1 层，位于项目厂房西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2）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可知，厂房东侧安装生产线，同时安装除尘设备等环保设备，西侧进行防渗后用于原料、产品堆放及副产品储罐安装。内部南侧和西侧均为厂区道路，外部北侧即为园区道路，物流顺畅。综上所述，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总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 8h。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园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用水、用电、排水均可依托市政基础设施。

2.7.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用水定额25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375m^3/d（112.5m^3/a）。

2.生产用水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用水经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使用，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1）软水制备系统

项目锅炉用水经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使用，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为防止锅炉受热面、汽水管道的结垢、结盐和腐蚀，确保能正常供热，锅炉给水必须对原水进行处理，软水制备采用树脂交换软水设备，软水制备率为 80%。热水锅炉用软化后的水分为循环水及补充水，补水率为 2%，主要为热力网

损失。锅炉循环水量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

$$Q=C\cdot M\cdot \triangle t$$

式中：

Q-锅炉负荷

C-水的比热（4.1868kJ/kg·℃）

△t-供回水温差（℃）

M-循环水流量（m^3/h）

本项目锅炉进水温度为130℃，出水温度为100℃计，本项目循环水量为9.6m^3/h，则补水量为0.2m^3/h（1.6m^3/d）；则项目需要软水1.6m^3/d（480m^3/a），由于本项目软水制得率为80%，则需新鲜水2m^3/d（600m^3/a）。

2）软水设备反冲洗水

锅炉用水采用全自动软水器进行水质软化处理，交换器内离子树脂每7天再生一次，再生方式采用一定浓度NaCl溶液进行冲洗，用水量为5m^3/次，即0.71m^3/d（213m^3/a）。

综上所述，厂区总用水量为925.5m^3/a。

2.7.2 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75m^3/d（112.5m^3/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m^3/d（90m^3/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

依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表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污系数见表2-7。

表 2-7　　锅炉废水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热水	天然气	燃气锅炉	工业废水量	吨/万立方米-气	1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炉外水处理）	化学需氧量	克/万立方米-气	1080

项目年耗气量为 36 万 m³/a≈1.4MW*3600s/36.22MJ/Nm³/92%*2400h（设计效率按 92%计）。因此，项目锅炉废水排放总量约 488.16m³/a，其中：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量为 0.4m³/d（120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 1.2272m³/d（368.16m³/a）。

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本项目软水设备反冲洗用水约为 0.71m³/d（213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软水设备反冲洗污水量约为 0.568m³/d（170.4m³/a）。

锅炉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1；用、排水情况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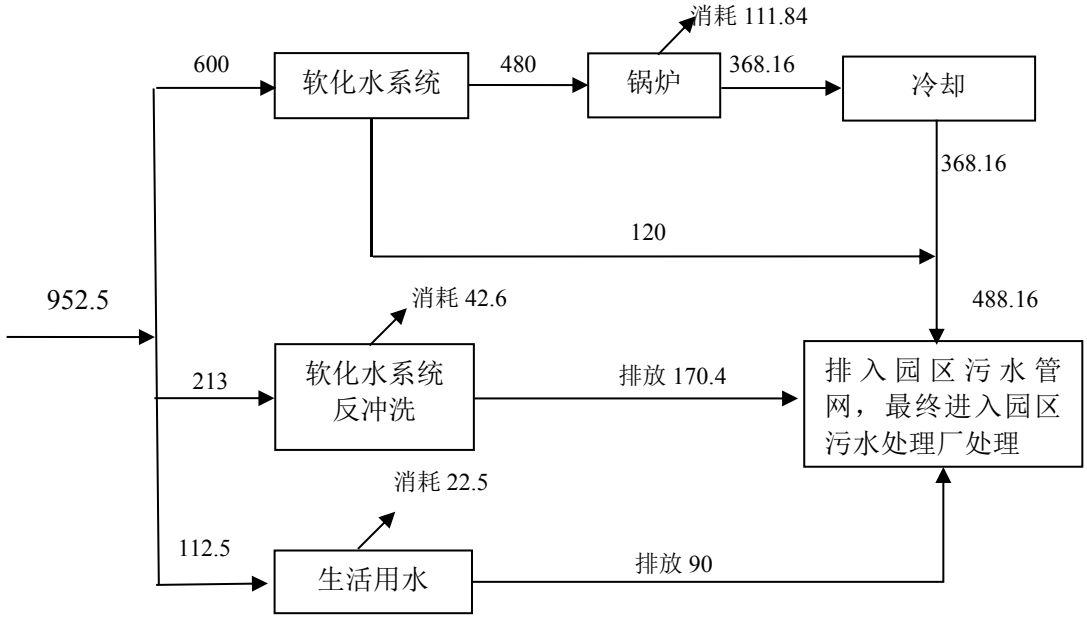

/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表 2-8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排水量 m³/a	
软水制备（含锅炉给水及排水）	600	111.84	488.16	园区污水管网
反冲洗水	213	42.6	170.4	
生活用水	112.5	22.5	90	
合计	925.5	176.94	748.56	

2.7.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要求。

2.7.4 供暖

本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2.7.5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该管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市政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用电由依托阜康产业园现有供电电网，该电网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本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可满足供热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锅炉排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至园区阜康产业园阜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阜康产业园阜东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目前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高能蠕动床+FENTON 高级氧化处理工艺，管网建设总长度 78km，污水收纳范围包括整个阜康产业园，其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3/d，出水用于梧桐沟沙漠景区绿化景观，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为 1100m^3/d，还有 1.89 万 m^3/d 处理余量，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的排放量为 748.56m^3/a，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很小，且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因此污水排放可行。

综上所述现有公用工程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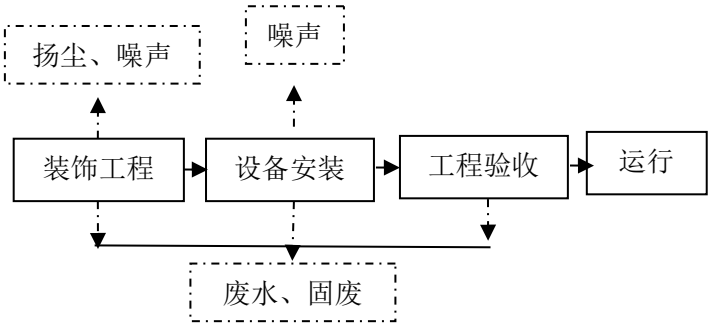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饲料级硫酸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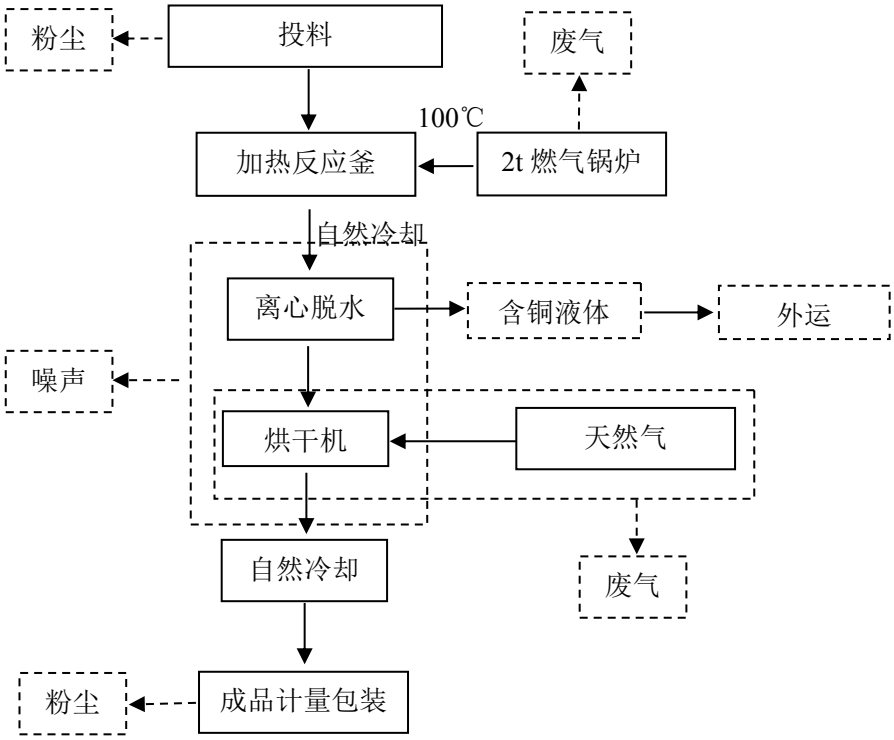

图 3 饲料级硫酸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购买的非标硫酸铜（含水率 6%）（五鑫铜业固废，成分详见附件 5：原料组分检测报告）人工投入加热反应釜中，利用 2t/h 燃气锅炉加热至溶解并结晶后转移至离心机。主要污染物：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离心脱水、烘干：将溶解后的原料经过离心脱水（含水率 3%）后转至烘干机内烘干，将脱水产生的含铜液体收集后储存，外售。主要污染物：烘干废气。

计量包装：将冷却后的成品（含水率 1%）进行计量包装后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识别表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投料、计量包装</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td></tr>
<tr><td>无组织</td><td></td></tr>
<tr><td>燃气锅炉</td><td rowspan="2">颗粒物、SO_2、NOx</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td></tr>
<tr><td>烘干机</td><td></td></tr>
<tr><td>加温溶解、离心脱水、烘干</td><td>噪声</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前期未开展其他生产活动，无遗留的环境问题。项目仅对厂房进行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不对厂房进行改造，与周边企业可兼容存在。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选取阜康市监测站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监测站点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3.1.3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_2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_{10}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2 年度阜康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60	15.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83	40	64.5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72	35	142.06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53	70	117.9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80	4000	29.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69	160	43.13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_2、N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O_3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3.1.5 特征项目补充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30 日对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区内的监测点的 TSP 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区西侧 4.7km 处，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及与项目区距离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000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可代表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监测数据，具体见附图 8 监测点位示意图

（1）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率及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30 日；

监测频率：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布点：共设有 1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布点位于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区内。

（2）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评价计算结果，得出各单项污染占标率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TSP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3-3　TSP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023.3.28-2023.3.30	0.211-0.217	0.3	70.33-72.33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3095-2012）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3.2 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所在区域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距离最近地方控制断面名称为三屯河首，根据 2022 年 1 月 18 日昌吉州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 年 12 月水质监测报告》中地表水评价结果，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与地表水系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调查。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麻雀、老鼠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 （2）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正常运营生产废水不外排，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 （4）生态环境：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本项目区域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
<td>
（1）运营后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3，3.5kg/h15m 排气筒）；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颗粒物、SO_2、NO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NOx：150mg/m^3），同时 NOx 需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要求（NOx：50mg/m^3）；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0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同时颗粒物、SO_2、NOx 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3、200mg/m^3、300mg/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3）。
（2）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L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th><th>BOD_5</th><th>SS</th><th>氨氮</th></tr>
<tr><td>生活污水</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able>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td>
</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国家及地区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NOx。 本项目颗粒物、SO_2和 NOx 总排放量分别为 0.0922t/a、0.015t/a、0.124t/a；因此建议本项目倍量替代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1844t/a，SO_2为 0.03t/a、NOx 为 0.2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可采取以下措施： **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不涉及基础工程，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2）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3）各种装修材料统一堆存，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动时要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4）保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抛洒，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在运输车辆进出场地时必须进行冲洗。 （5）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 （6）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的抛撒料，要适时洒水灭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7）加强对施工车辆的保养，确保施工车辆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的第Ⅱ阶段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并严格执行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

物会控制在较小范围内，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从当地招募，项目区内不设置临时生活区，建议施工阶段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1）施工期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期结束需拆除），混凝土保养水完全挥发。

（2）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满身油污进行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油污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2）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动力机械设备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3）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各机械进行合理布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影响。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随之消失，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

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废弃物临时堆存在施工场地内，不得将废弃物堆存在施工规划红线以外，以免增加临时占地面积。

（3）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送至阜康产业园建筑垃圾处理点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50m^2，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饰，不涉及基础工程，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及成品计量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根据建设方设计资料，所有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投料及成品计量包装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为袋装粉状物料，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至投料口后由进行人工投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同类型项目，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0.01kg/t，则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64t/a=6382.98*0.01*10^{-3}，包装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6t/a=6000*0.01*10^{-3}，在逸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无组织逸散粉尘通过车间。布袋收集效果按照 98%计，除尘效率取 99%。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215t/a，排放量约为 0.0012，无组织逸散粉尘为 0.0025t/a。

本项目拟运行时间为 2400h/a，风机风量为 1800m^3/h（集气罩风机风量计算公式为：Q=A*v，风机风量其中，Q 表示风量，单位为 m^2/h；A 表示集气罩开口面积，单位为平方米；v 表示气流速度，单位为 m/s，一般取值 0.5~1.25，本项目集气罩开口面积按 1m^2、v 取值 0.5m/s 计算），本项目投料及包装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节点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mg/N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N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包装	颗粒物（有组织）	28.125	0.0506	0.1215	0.278	0.0005	0.0012
	颗粒物（无组织）	/	0.0010	0.0025	/	0.0010	0.0025

（2）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烟气量。

$$Vgy=0.285Qnet+0.343$$

Vgy：基准烟气量，Nm^3/m^3；

Q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34.36MJ/m³；

经计算可知，基准烟气量产生量为 10.14Nm³/m³，本项目年用气量约 36 万m³/a，则烟气量约为 365 万m³/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次环评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 SO_2、NO_X 的排放量，颗粒物产生量采用 5.2.2 及 5.2.3 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

SO_2、NO_X 计算公式：

$$E_j=R\times\beta_j\times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量，万 m³；

β_j：第j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kg/万m³。

颗粒物计算公式：

$$E_{年许可}=\sum_{i=1}^{n}C_i\times V_i\times R_i\times\delta_i\times10^{-6}$$

式中：$E_{年许可}$-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选取，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吨或万立方米；

δ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取 1。

表 4-2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二氧化硫	kg/万m³-原料	0.02S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氮氧化物	kg/万m³-原料	3.03（低氮燃烧）	

备注：S为天然气的含硫量，根据燃气检测报告，本项目天然气符合一类天然气标准，约为 20mg/m³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36 万 m³/a，经计算，本项目锅炉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kg/万 m^3-原料）	天然气量（万 Nm^3/a）	废气量（万 Nm^3/a）	产生情况	
				浓度（mg/Nm^3）	产生量（t/a）
颗粒物	/	36	365	19.72	0.072
二氧化硫	0.02S			3.84	0.014
氮氧化物	9.36（低氮燃烧）			29.88	0.109

（3）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干采用直接烘干方式，烘干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过程中产品逸散粉尘及水蒸汽。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烘干机天然气用量约 0.6 万m^3/a，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_2、NOx和颗粒物。

本次环评对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绩效值法进行计算。

$$M_i=R\times G\times 10$$

$$E_{年许可}=\sum_{i=1}^{n}M_i$$

式中：M_i—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第i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t或万m^3；

G：绩效值，kg/t产品，kg/t燃料或kg/m^3燃料。

$E_{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6，采用插值法计算，本项目烘干机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详见表4-4。

表 4-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节选）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放口参考绩效值

气体燃料（天然气）	颗粒物（气体燃料）	g/m³-燃料	0.164
	SO_2	g/m³-燃料	0.164
	NOx	g/m³-燃料	2.486

依据设计参数，烘干机风机风量为 500m³/h，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0.6 万 m³/a，经计算，本项目烘干机废气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g/m³-燃料)	天然气量(万 Nm³/a)	废气量 (万 Nm³/a)	产生情况	
				浓度(mg/Nm³)	产生量(t/a)
颗粒物	0.164	0.6	120	0.83	0.001
二氧化硫	0.164			0.83	0.001
氮氧化物	2.486			12.5	0.015

2）烘干逸散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0.01kg/t，则烘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62t/a=（6000/0.97）*0.01*10^{-3}，由于重力作用及烘干机滚筒的阻挡，部分沉降至烘干机内（约 80%），其余 20%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量为 0.0124t/a。

经计算，本项目烘干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万 Nm³/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mg/Nm³）	产生量（t/a）	浓度（mg/Nm³）	排放量（t/a）
颗粒物	120	52.5	0.063	11.17	0.0134
二氧化硫		0.83	0.001	0.83	0.001
氮氧化物		12.5	0.015	12.5	0.015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和“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以上。”项目烘干机周围半径 200m距离内有宿舍楼、办公楼等建筑物，其最大高度为 10m，因此排气筒（DA003）高度应不低于 15m。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7、4-8。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投料、包装、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0.1215	0.0506	28.125	0.0012	0.0005	0.278
锅炉废气	有组织（DA002）	颗粒物	0.072	0.030	19.72	0.072	0.030	19.72
		SO_2	0.014	0.006	3.84	0.014	0.006	3.84
		NOx	0.109	0.045	29.88	0.109	0.045	29.88
废气烘干	有组织（DA003）	颗粒物	0.063	0.026	52.5	0.0134	0.0056	11.17
		SO_2	0.001	0.0004	0.83	0.001	0.0004	0.83
		NOx	0.015	0.006	12.5	0.015	0.006	12.5
投料、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6	0.0016	/	0.0056	0.0016	/

表 4-8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物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及包装	/	投料、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除尘设备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是
				无组织	/	/	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	是
天然气锅炉	锅炉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2、NOx	有组织	DA002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	是

表 4-8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除尘设备排气筒	E88°12′17.109″ N44°8′111.959″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E88°12′19.183″ N44°8′11.608″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DA003	烘干废气排气筒	E88°12′18.201″ N44°8′11.723″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4.1.2 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采用 AERSCREEN 对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估算，估算模式参数表见表 4-9。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27.4
土地利用类型		荒漠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预测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环境温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矩形面源	生产区	63m	32m	5m	2400h	20℃	正常	颗粒物：0.0016kg/h

根据预测软件估算结果见下表4-11。

表 4-11　估算模式预测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

距离	颗粒物
	浓度μg/m³
1	204.56
25	292.72
50	386.78
74	410.94
100	379.17
200	352.83

本项目面源距离厂边界的距离为 20m，从表 4-11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1.0mg/m³）。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未能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会骤然增加的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投料及包装	颗粒物	0.121	60min	1	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置效率降低	停产检修
锅炉	SO_2、NOx	0.144		1	低氮燃烧器	

由上表可知“布袋除尘器”失效、低氮燃烧器故障情况下会导致颗粒物、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定期更换布袋，定期维护低氮燃烧器并及时检修；

③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④ 应定期维护、检修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以保持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的正常运行。

4.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1 适用范围 用作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无机盐制造适用于无机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除尘设备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_2	1 次/半年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Ox 同时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
	NOx		

			中要求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SO_2	1次/半年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同时颗粒物、SO_2、NOx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的要求。
	NOx		
厂界	颗粒物、SO_2、NOx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内容，列表对比说明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

表4-14　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工段	产污节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采用的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措施	推荐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包装	投料、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收集98%，除尘99%	HJ1030.3-2019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袋式除尘	90~99.9%/	是
锅炉	天然气燃烧	NOx	低氮燃烧	/	HJ1121—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低氮燃烧	/	是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尘气室)、灰斗、脉冲清灰系统、滤袋、滤袋骨架、进出风口、压差计、检修人孔、卸灰装置、和PLC控制仪等组成。其工作原理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在风机动力的牵引下，除尘器内部、除尘管道及除尘罩口处形成负压环境，使扬尘点的粉尘在压差作用下进入除尘器，气流通过除尘滤袋过滤，粉尘被截留在布袋表面，通过PLC控制仪有规律地向脉冲阀输入脉冲信号，压缩气体的高压风将黏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喷吹下来收集到积灰斗内，从而达到同收粉尘的目的，处理后的干净气体经除尘风机从烟囱排出。根据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使得逸散的颗粒物浓度大大降低，其处理效率不低于98%。

本项目投料及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98%计，除尘效率按照99%计；锅炉加装“国际领先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源强

核算，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3，3.5kg/h，15m 排气筒）；颗粒物、SO_2、NO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同时 NOx 可达到《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要求（NOx：50mg/m^3）；烘干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0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要求，同时颗粒物、SO_2、NOx 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3、200mg/m^3、300mg/m^3 的要求。经源强核算与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扩散预测，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mg/m^3）。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不会由于本项目的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生活用水定额按照25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0.375m^3/d（112.5m^3/a），生活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3m^3/d（90m^3/a），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CODcr、BOD_5、SS和氨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包括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反冲洗排水等废水，锅炉排水主要为钙、镁离子等无机盐类，属于清洁下水。根据第二章及锅炉排水计算，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放量约 658.546m^3/a，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60.74mg/L，0.04t/a。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2	锅炉排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90m^3/a）	CODcr	0.027	300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0.027	300
	BOD_5	0.0135	150		/	0.0135	150
	SS	0.018	200		/	0.018	200
	氨氮	0.0027	30		/	0.0027	30
锅炉排水（488.16m^3/a）	COD	0.04	60.74		/	0.04	60.74

4.2.2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1 适用范围 用作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无机盐制造适用于无机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总排口	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半年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至园区阜康产业园阜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阜康产业园阜东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目前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高能蠕动床+FENTON 高级氧化处理工艺，管网建设总长度 78km，污水收纳范围包括整个阜康产业园，其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3/d，出水用于梧桐沟沙漠景区绿化景观，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为 1100m^3/d，还有 1.89 万 m^3/d 处理余量，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的排放量为 748.56m^3/a，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很小，且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因此污水排放可行。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离心机、烘干机、加热反应釜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80dB 以上。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不锈钢离心机	80		-25.5	7.7	1.2	56.8	18.9	4.7	4.6	69.6	69.6	69.8	69.8	2400	28.6	28.6	28.8	28.8	1
2	不锈钢滚筒式烘干机	80		13.3	7.3	1.2	18.0	19.5	43.5	3.8	69.6	69.6	69.6	69.9		28.6	28.6	28.6	28.9	1
3	不锈钢加热反应釜	85		-13.3	7.3	1.2	44.6	18.8	16.9	4.6	74.6	74.6	74.7	74.8		33.6	33.6	33.7	33.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8.2048950，44.1365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3	13.3	1.2	昼间	35.4	65	达标
	15.3	13.3	1.2	夜间	35.4	55	达标
南侧	-11.5	-13.5	1.2	昼间	27.9	65	达标
	-11.5	-13.5	1.2	夜间	27.9	55	达标

西侧	-14.7	14	1.2	昼间	36.5	65	达标
	-14.7	14	1.2	夜间	36.5	55	达标
北侧	-11.7	14	1.2	昼间	36.6	65	达标
	-11.7	14	1.2	夜间	36.6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8.2048950，44.1365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 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4.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以及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15 人×300d=2.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② 包装废料、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1.5t/a，废布袋约为 0.05t/2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 收集粉尘

本项目投料及计量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产生量约 0.1203t/a，回用于生产。

④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危废代是 900-015-13：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主要用于自来水净化，不属于 900-015-13 行业，因此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2t/5a，5 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

（2）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本项目叉车使用过程中，会有废电瓶产生，根据叉车的使用使用频率和工作强度，一组电池使用寿命约2-5年，使用年限按照4年计，则废电瓶产生量为1组/4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代码为900-052-31，由销售方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储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废	固废	物	环境危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储存	处理方式

名称	属性	理性状	险特性	废物代码		方式	
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07	1.5t/a	厂区暂存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粉尘			/	66	0.1203t/a		回用于生产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0-008-S59	0.2t/5a	厂区不储存	5 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
废布袋			/	900-009-S59	0.05/2a	厂区不储存	2 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
废电瓶	危险废物	固态	T	900-052-31	1 组/4a	厂区不储存	4 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900-099-S64	2.25t/a	站内处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4.3 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①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②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③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单独地点妥善收集、储存，外售。此外企业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须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电瓶由销售方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储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间。

⑤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环评对本工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a．厂内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运送，保证做到电瓶更换后及时清理；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必须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含铜液体返厂利用（与购买方合同约定），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但若废水管网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防控措施：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其他非绿化区域。

本环评要求运行期对沉淀池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污水泄漏隐患，防止产生的废水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产区、厂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建议辅助绿化。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4.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五号厂房，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及含铜液体在运输过程的运输风险。

（1）天然气泄漏风险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甲烷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本项目天然气为供气管网提供，年用气量 18.6 万 m^3，设备每天运行 8 小时，标况下天然气相对密度为 0.7174kg/m^3，且天然气即来即用，项目区内无气库等储存设施，因此，本项目天然气量约 600m^3/d（0.43t/d、0.053t/h），本次环评对厂区里面存在的天然气量按 1 小时的量计算，即 0.053t。

表 4-24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table>
<tr><td colspan="2">临界温度℃</td><td>-79.48</td><td>燃烧热 kJ/mol</td><td>884768.6</td></tr>
<tr><td colspan="2">临界压力 bar</td><td>46.7</td><td>LFL（%V/V）</td><td>4.56</td></tr>
<tr><td colspan="2">标准沸点℃</td><td>-178.9</td><td>分子量 kg/kmol</td><td>16.98</td></tr>
<tr><td colspan="2">最大表明辐射 KW/m^2</td><td>200.28</td><td>最大燃烧率 kg/m^2·s</td><td>0.13</td></tr>
<tr><td rowspan="2">爆炸极限%（V）</td><td>上限</td><td>5</td><td>燃烧爆炸危险度</td><td>1.8</td></tr>
<tr><td>下限</td><td>14</td><td>危险性类别</td><td>第 2.1 类易燃气体</td></tr>
<tr><td colspan="2">密度 kg/m^3</td><td colspan="3">0.07073（压力 1atm，温度 20℃状态下）</td></tr>
<tr><td rowspan="4">毒性及危害</td><td rowspan="3">接触限值</td><td>中国 MAC</td><td colspan="2">未制定标准</td></tr>
<tr><td>前苏联 MAC</td><td colspan="2">300mg/m^3</td></tr>
<tr><td>美国 TWA</td><td colspan="2">ACGIH 窒息性气体</td></tr>
<tr><td>健康危害</td><td colspan="3">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等；当甲烷浓度更高时，可能使人出现窒息、昏迷等</td></tr>
<tr><td>燃烧</td><td>燃烧性</td><td>易燃</td><td>建规火等级</td><td>甲</td></tr>
<tr><td rowspan="3">爆炸危险性</td><td>闪点℃</td><td>-188</td><td>爆炸下限%（V）</td><td>5</td></tr>
<tr><td>自然温度℃</td><td>538</td><td>爆炸上限%（V）</td><td>15</td></tr>
<tr><td>危险特性</td><td colspan="3">甲烷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在爆炸极限范围内遇明火，高热能时引起燃烧爆炸；甲烷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甲烷与氟、氯等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td></tr>
</table>

（2）含铜液体运输风险

在含铜液体过程中最易发生风险事故的环节是公路运输，对含铜液体的运输必须采用特制密闭容器进行装运，因此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发生含铜液体的泄漏、抛洒事故，如：追尾重大碰撞事故或重大翻车事故，使装载含铜液体的容器受到较大的机械冲击力，发生损坏，破裂后才能产生这类严重事故。

4.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为 0.053/10，Q＜1）。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0.053/10=0.0053，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7.3 环境风险识别

燃气锅炉房运行过程中主要涉及危险物质为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燃烧的天然气为脱硫后的净化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根据提供的天然气组分数据，本项目锅炉房燃烧的天然气 H_2S 含量极低。天然气基本特性如下：属易燃、易爆物质，爆炸极限 5-15.8%（V%）。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燃气锅炉的爆炸。

燃气锅炉因操作不当、麻痹大意或遇突发事件时，一旦锅炉及燃气管线出现燃气泄漏，引发爆燃是相当危险的。燃气管线因气体剧烈燃烧而产生爆炸，不但炉体构架会飞出，强大的冲击波还会摧毁锅炉房及周边建筑物。如果燃气爆炸带来连锁性的次生灾害，其损失更是无法估量。燃气锅炉发生爆炸事故的原因有多种，其中主要有违规安装、违规操作、操作人员玩忽职守、特殊情况处理措施不利等。

4.7.4 燃气锅炉安全管理措施

（1）锅炉房管理过程应注意事项

在燃气锅炉安全管理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由人的错误推测和错误行为（玩忽职守或麻痹大意）造成的事故，即人的行为因素；二是由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如锅炉的质量及性能、燃烧系统、供电、回水系统、软水系统、消防安检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造成的事故，即物的因素；三是由不良环境（如通风系统、照明系统、防噪声系统、环境卫生等）造成的事故，即人为环境因素；四是由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即自然环境因素。针对燃气锅炉发生事故的原因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应制定锅炉房管理细则和做好达标工作，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2）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

天然气锅炉房一旦发生事故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①立即利用电动（或手动阀门）将天然气源切断，同时通知配电值班室人员切断电源。

②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通知上级公司以防事故的连锁反应、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进入现场指挥处理事故、报告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部门指导协助事故处理。

③若现场发生人员伤害，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同时利用现有条件进行自救、互救。

④成立事故调查组，进入事故现场观察（摄像、分析、研究）。对在场人员进行调查了解、核实情况。

⑤一旦爆炸导致天然气泄漏，应及时做好周围群众的疏散工作。

（3）含铜液体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含铜液体在收集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含铜液体大量泄漏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生态环境或应急指挥中心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应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1）立即拨打报警电话，请求当地交警在受污染区域设立隔离区，禁止其

他无关车辆和行人穿过；

2）对泄漏的含铜液体迅速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3）含铜液体若散落于水中，应根据河流的具体情况，及时通知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河流下游的自来水厂等单位，采取措施防止受污染的水影响沿线居民身体健康和财产损失。

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处置单位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处置单位要向上述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4）应急预案

针对以上的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应该及时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 4-25 中的相关内容。

表 4-2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锅炉房），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附近居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8 排污口规范化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

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堆放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固废堆场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26。

表 4-26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3，3.5kg/h（15m 排气筒））
	锅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SO_2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要求（NOx：50mg/m^3）。
		NOx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烘干废气 DA003	颗粒物、SO_2、NOx	15m 高排气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3、200mg/m^3、300mg/m^3 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锅炉排水	COD_{Cr}、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车辆及设备噪声	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table>
<tr><td></td><td></td><td></td><td>器降低噪音；
车辆加强管理</td><td></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包装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五年更换一次，厂家定期更换，随即带走，厂区不储存；除尘设备更换的废布袋由销售方回收带走，不储存；叉车更换的废电瓶直接由销售方回收，不贮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园区环卫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生产区、厂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建议辅助绿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加强厂区绿化</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强化锅炉运行管理，加强含铜液体运输风险防范要求，及时制定应急预案</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5.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5万元，占总投资的1.4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5-1。
表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table>
<tr><th>投资时段</th><th>项目</th><th>投资项目</th><th>数量</th><th>投资金额万元</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氮氧化物</td><td>低氮燃烧器</td><td>1 套</td><td>10.0</td></tr>
<tr><td>投料及计量包装粉尘</td><td>布袋除尘</td><td>1 套</td><td>10.0</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锅炉排水</td><td>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td><td>2.0</td></tr>
<tr><td>噪声</td><td>噪声</td><td>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td><td>/</td><td>5.0</td></tr>
<tr><td>固体废弃物</td><td>生活垃圾</td><td>带盖垃圾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td><td>0.5</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加强厂区绿化</td><td>2.0</td></tr>
</table></td></tr>
</table>

合计	29.5
总投资	2000
占总投资比例	1.48%

5.2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阜康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5.3 其他预防措施

① 对员工进行规范操作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操作，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液态物料泄漏；

② 做好项目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做防渗的，对防渗进行管理维护；

③ 设置事故紧急切断装置，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

④ 做好厂区日常巡视及设备设施维护工作，防止设备设施老化等原因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22t/a	/	0.0922t/a	+0.0922t/a
	SO_2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NOx	/	/	/	0.124t/a	/	0.124t/a	+0.124t/a
废水	废水	/	/	/	578.16m^3/a	/	578.16m^3/a	+578.16m^3/a
	CODcr	/	/	/	0.067t/a	/	0.067t/a	+0.067t/a
	BOD_5	/	/	/	0.0135t/a	/	0.0135t/a	+0.0135t/a
	SS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氨氮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布袋	/	/	/	0.05t/2a	/	0.05t/2a	+0.05t/2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2t/5a	/	0.2t/5a	+0.2t/5a
危险废物	废电瓶	/	/	/	1 组/4a	/	1 组/4a	+1 组/4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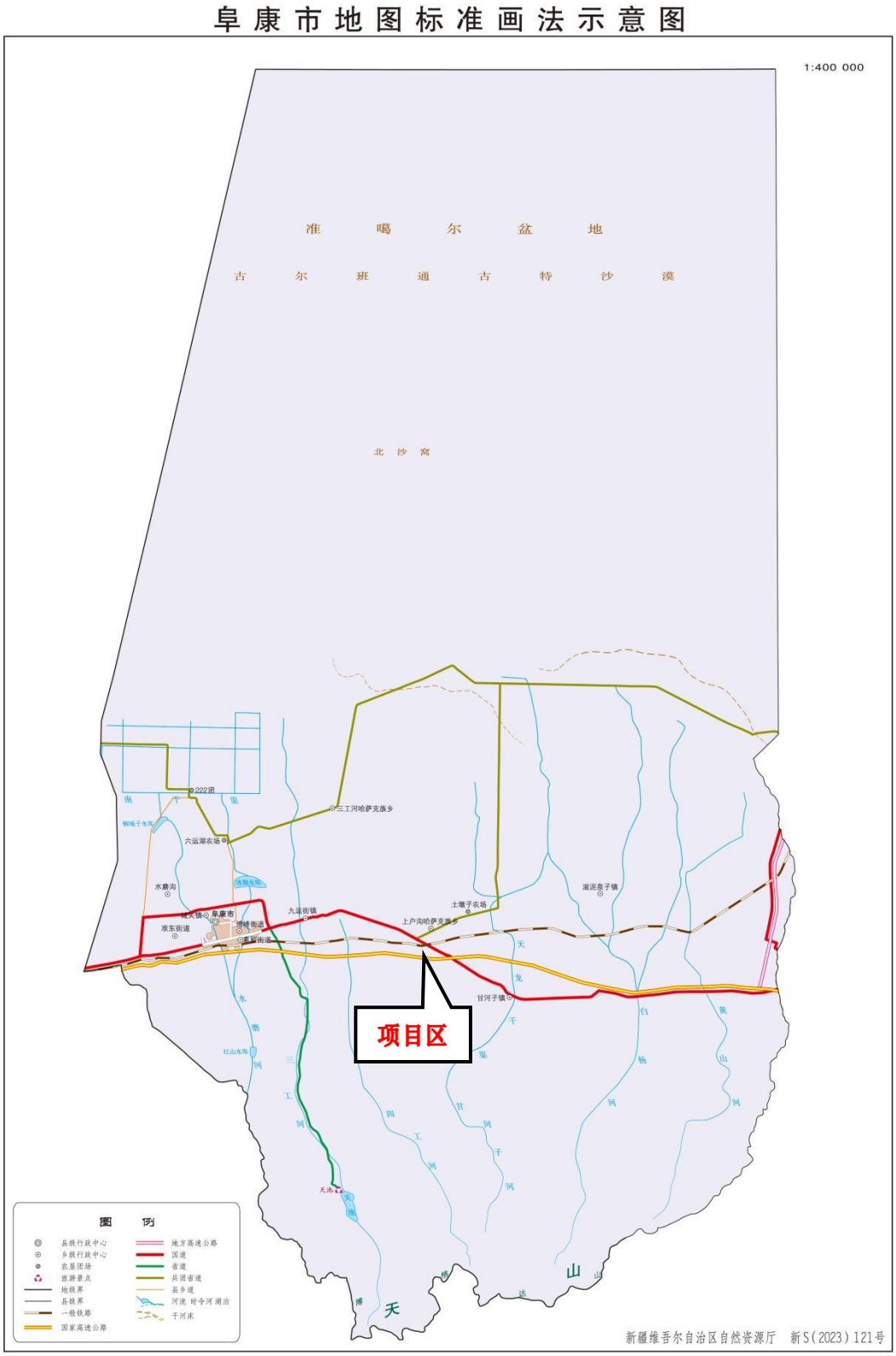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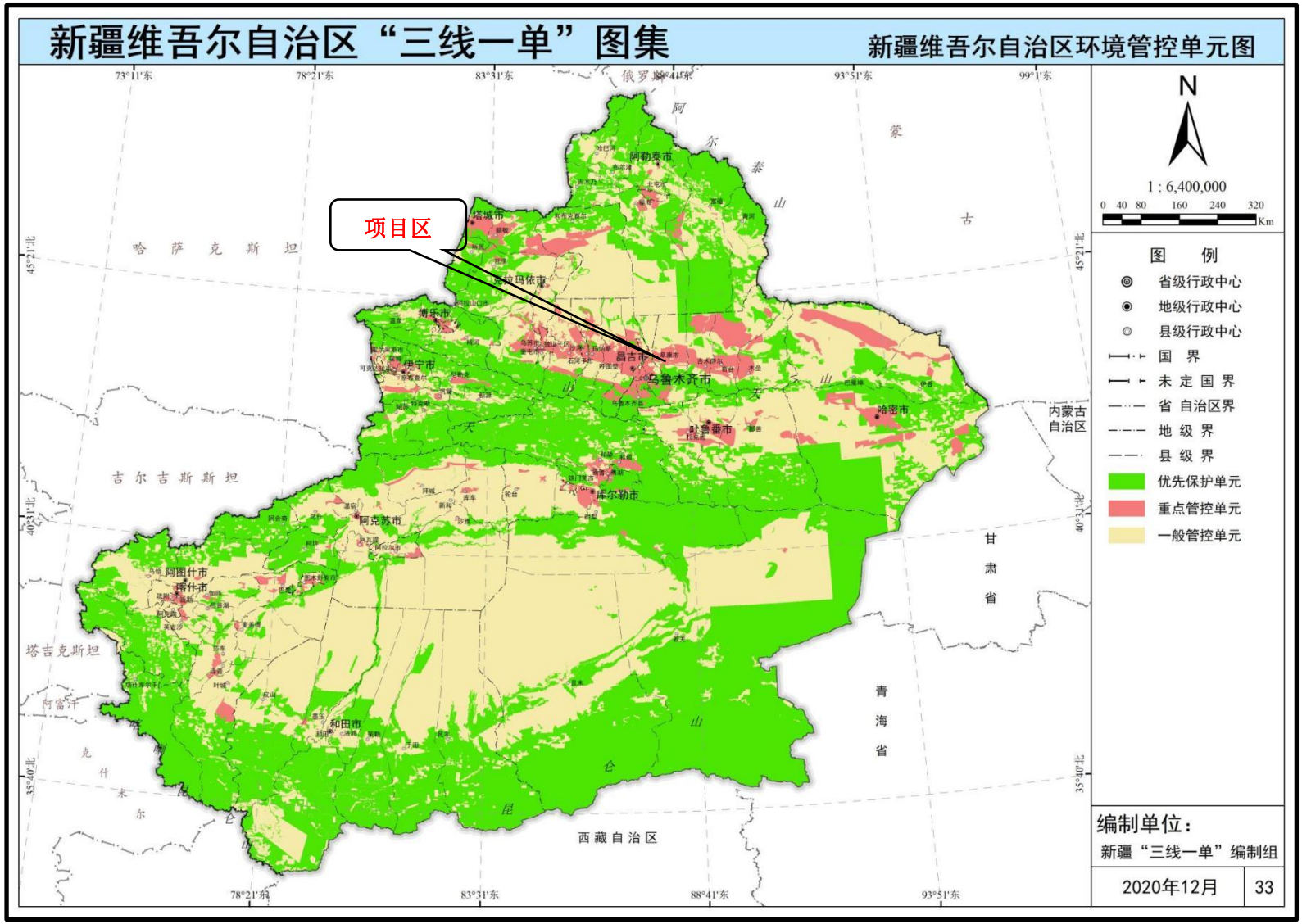

附图 4：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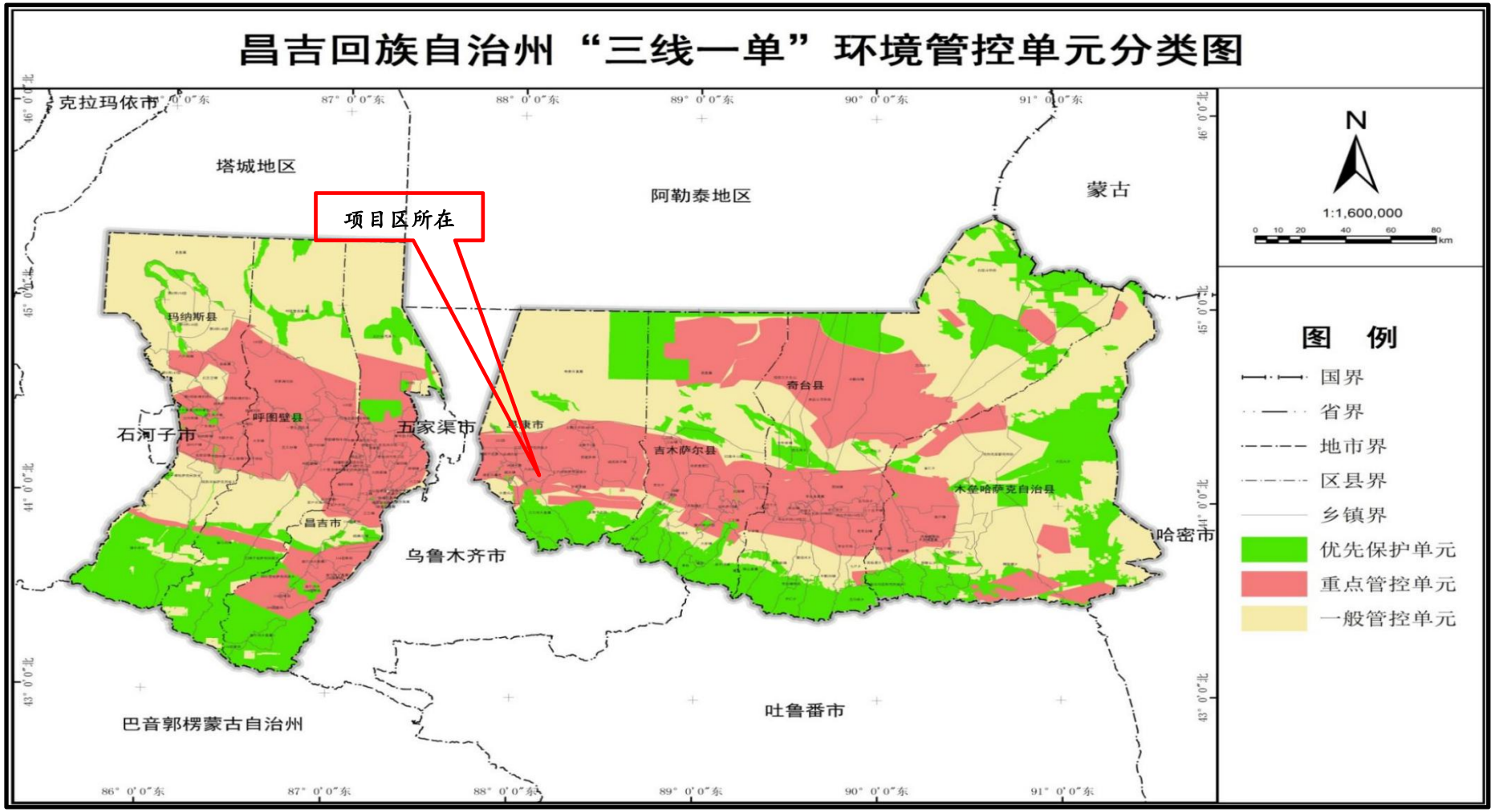

附图 5：阜康产业园园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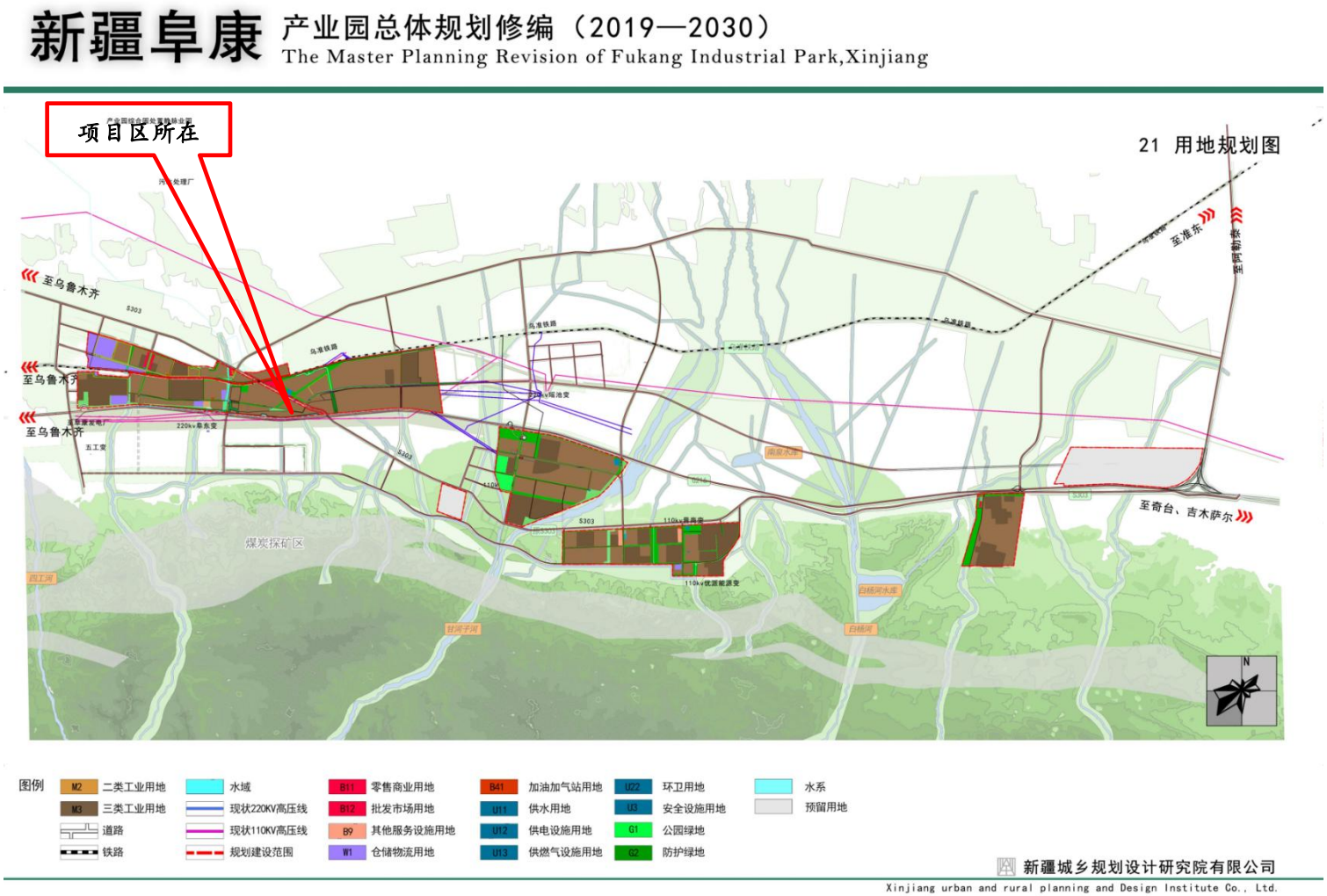

附图 6：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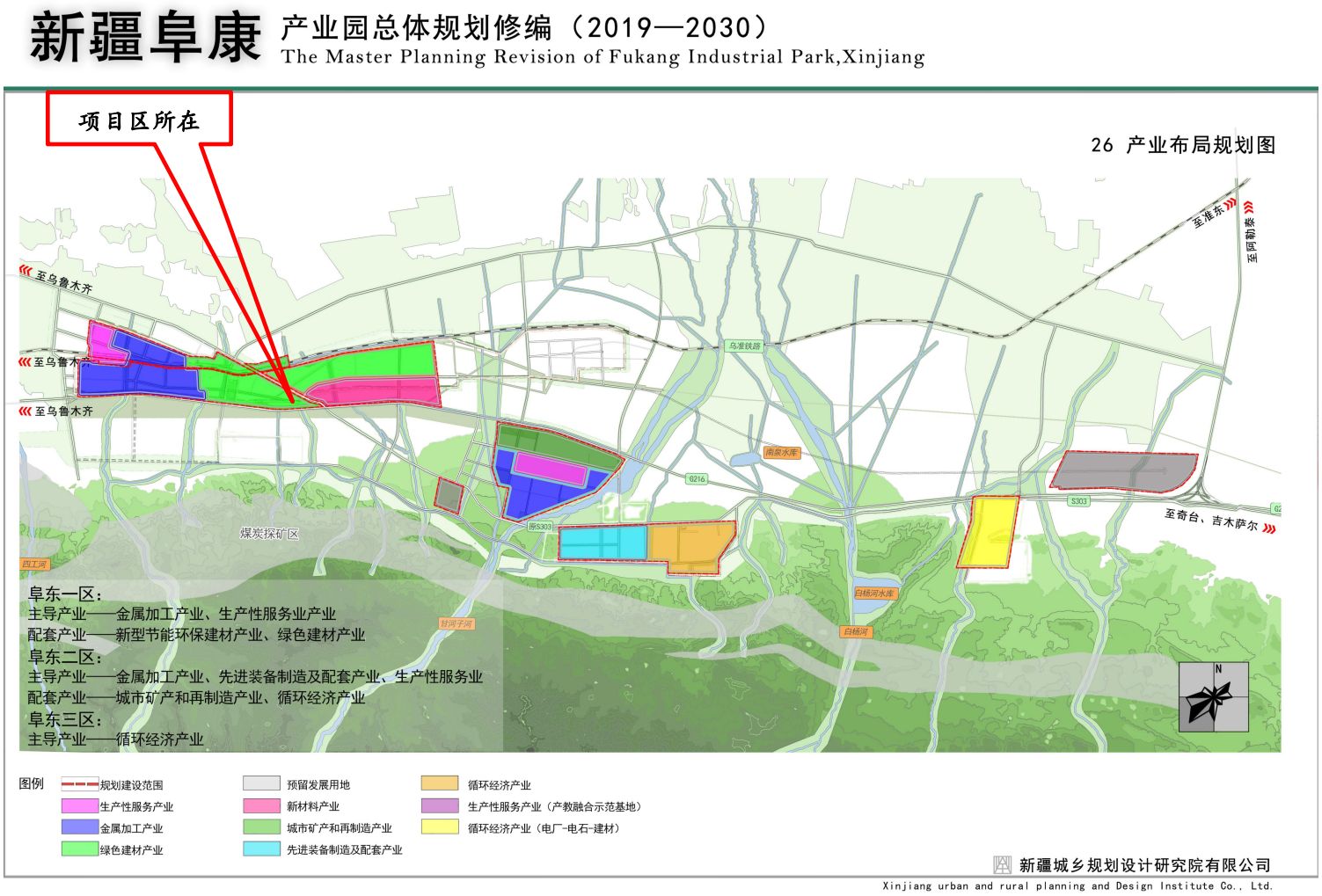
新疆阜康 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
The Master Planning Revision of Fukang Industrial Park,Xinjiang
项目区所在
26 产业布局规划图
至乌鲁木齐
至乌鲁木齐
至乌鲁木齐
至准东
至阿勒泰
乌准铁路
南泉水库
G216
S303
至奇台、吉木萨尔
煤炭探矿区
四工河
甘河子河
白杨河水库
白杨河
阜东一区：
主导产业——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产业
配套产业——新型节能环保建材产业、绿色建材产业
阜东二区：
主导产业——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
配套产业——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
阜东三区：
主导产业——循环经济产业
N
图例
规划建设范围
生产性服务产业
金属加工产业
绿色建材产业
预留发展用地
新材料产业
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
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
循环经济产业
生产性服务产业（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循环经济产业（电厂-电石-建材）
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Xinjiang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附图 7：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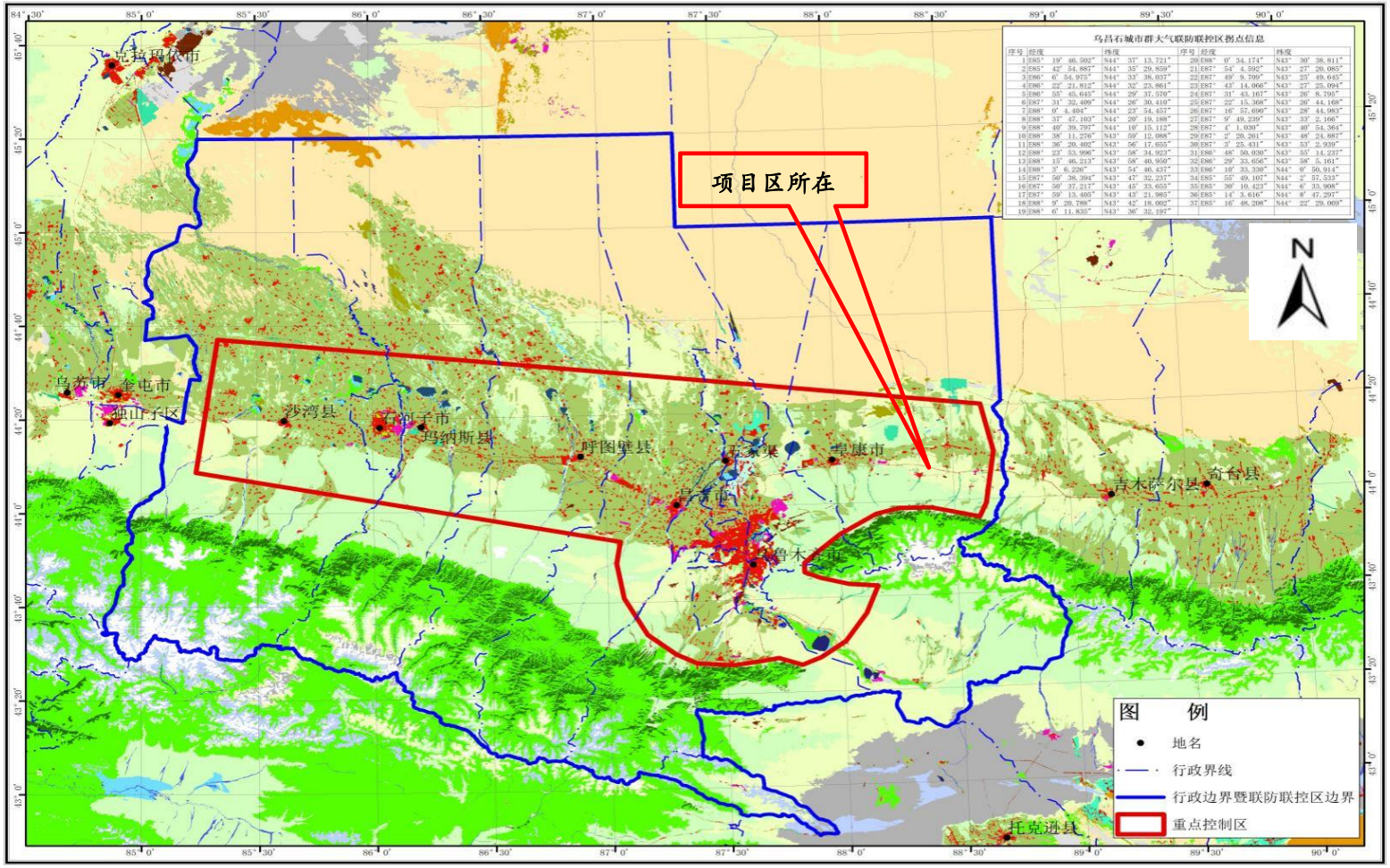

附图 8：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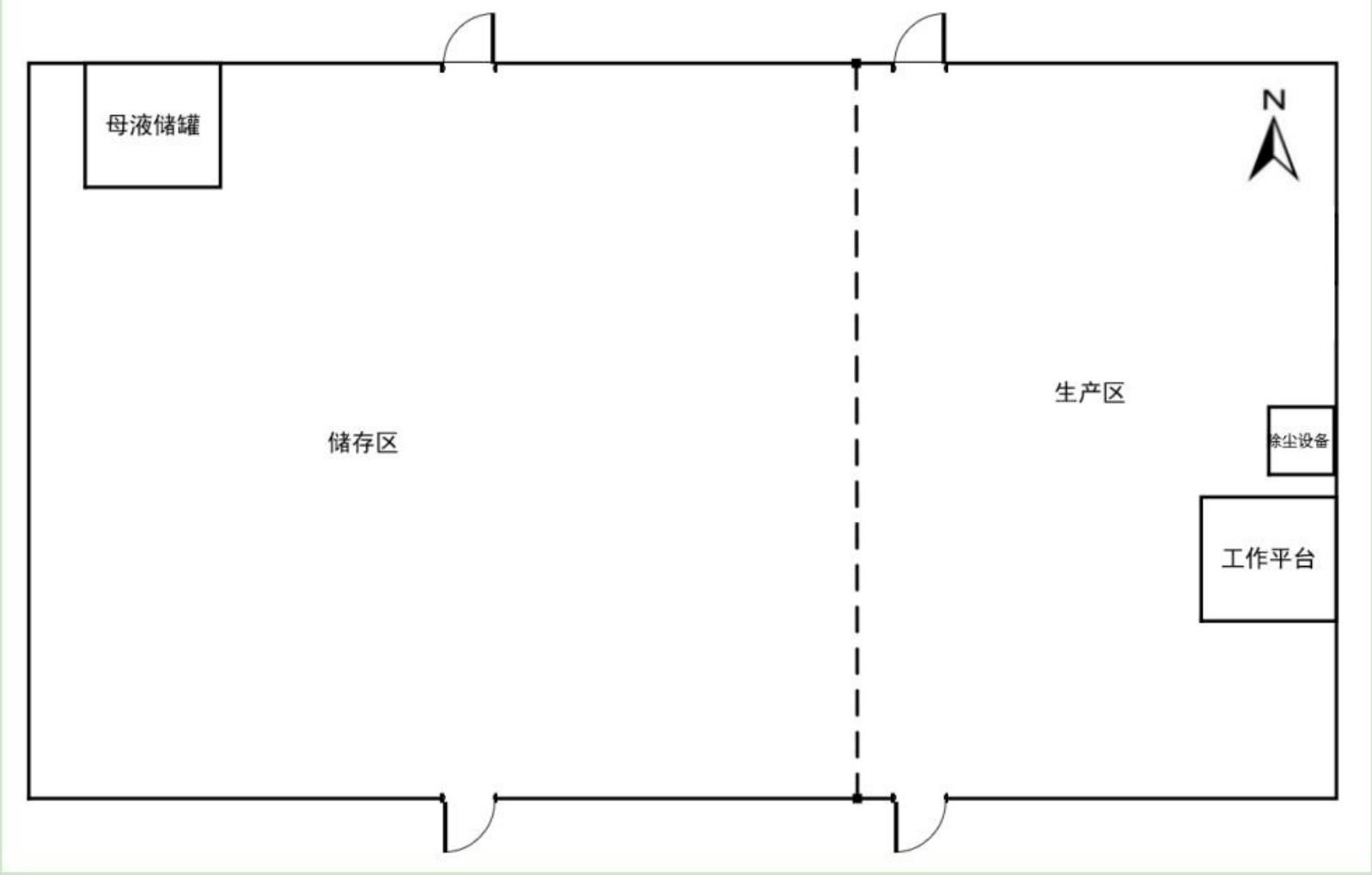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 饲料添加剂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94-3525599

联系地址：阜康市迎宾北路 104 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龚权鹏

联系电话：13907162562

身份证号码：420221196102264217

联系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三路东方花城 1 — 3 — 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房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 5 号厂房 1260 ㎡的资产，以现状出租给乙方，乙方对该房屋现状等相关情况已作充分了解知悉并愿意承租该房屋。

第二条　租赁用途：仅限于产品生产加工厂房使用，变更用途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租赁期限 5 年。甲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第四条_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为 100000 元/年（大写：壹拾万元整）；租金应于每

年9月12日前一次付清全年租金。

2、为确保出租房屋设施完好以及租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交纳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本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后且无损害房屋或违约责任，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应于签订租赁合同后7日内缴纳第一年的全额租金，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乙方所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后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对房屋主体及现状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管理权;

2、甲方享有国家有关法规赋予出租人的权益;

3、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

4、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不将该房屋租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在乙方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依法使用该房屋，享有国家有关法规所赋予承租人的权益。

2、租赁期间内，乙方是房屋实际管理人和使用人，乙方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乙方在该房屋租赁使用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房

屋，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租赁期内，乙方应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机自身安全的活动，并且乙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造成的人身伤亡）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租赁期间应当办理有关部门合法经营有效证件，自行承担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不得以所租赁的本合同中的房屋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或抵押。

5、乙方须按期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6、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善意使用该房屋，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如发生被盗、火灾、水淹，暖气、自来水管断裂等意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依法依规的履行各种义务，严禁在门外生火，防止火灾的发生；严禁在门外堆放垃圾，并及时打扫门前卫生、清扫积雪，保持卫生整洁，如有违约须承担全部责任。

8、从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该房屋所发生水、电、暖、排污、燃料、有线电视、电话、公用分摊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须确保该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物品、设施不被损坏、改变，并负责对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10、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或转借于任何第三方。

如确需转借或转租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转借或转租后，乙方对第三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租赁期满，如乙方继续承租该房屋，须在租赁期满前30日提出，在同等条件下，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1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该房屋增加固定装饰装修或安装设备，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装饰装修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

13、服从甲方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该房屋所有税、费均由乙方缴纳。

第八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房屋的维修（日常保养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内乙方如需装修房屋，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过程应有甲方工作人员参与监督，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解除后，装饰装修形成的添附物归甲方所有，甲方亦不予补偿。

3、合同终止时，乙方增添的可拆卸可移动设备（特指在移动时不破坏原使用价值），归乙方所有。

4、租赁期内，乙方应确保租赁房屋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能正常使用，否则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维修和更新，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转让、整体转包该房屋，或者利用房屋名义及其设施、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等行为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用途。

5、利用所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6、逾期5日未足额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7、污染环境并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经营、工作的，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二）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有第九条约定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承担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外，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责险、维修费等。

3、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税费），每逾期一天，则应按未缴纳费用总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条第二款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4、租赁期满后10日内，乙方应将房屋如期、完整交还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两倍租金标准承担逾期归还房产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9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阜康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310111864652300000223

项目名称：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10-652302-04-01-380253

项目法人：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阜康市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租赁厂房1栋，办公楼1层，总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新建年产1.2万吨硫酸铜和硫酸锌饲料添加剂生产线1条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建设内容:租赁厂房1栋，办公楼1层，总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新建年产1.2万吨硫酸铜和硫酸锌饲料添加剂生产线1条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200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两年未开工建设的，若继续实施，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做出说明，不再实施的应撤回。经备案机关提醒仍未做处理的，本证自动失效。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0〕123号

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4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11人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听取《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中《规划》草案内容概述

2006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06〕150号），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2010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阜康重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46号），规划以煤炭、有色金属、石油为产业链基础，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煤电煤化工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产业、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石油化工及延伸产业，兼顾发展重型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新精细化工业、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等相关产业；2011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

园的批复》（新政函〔2011〕56号），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2011年4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306号）。

阜康产业园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重点控制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昌吉州人民政府《昌吉州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阜康市人民政府《阜康市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原规划产业结构、发展定位、能源消费、环境管理等方面均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对新疆阜康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后，规划范围不变：南至天山、北临乌准铁路、西到五工梁村，东近黄山口村，规划产业园建设用地近期（2019-2025年）规模36.28平方公里，远期（2026-2030年）64平方公里。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在各用地分区上主要有三个产业分区，分别是：现有产业延伸及配套发展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区。产业园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产业发展定位为：以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和新兴业态产业等产业，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园区。阜东一区重点发展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建材产业、新兴业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二区重点发展产业为装备制造配套

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三区重点发展产业为建材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对《规划》草案的总体评价

规划修编后，园区不再发展三类工业，未利用的三类工业用地转为二类工业用地，较原规划实施可明显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量。园区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重点控制区，且属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规划产业布局较分散、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较高，《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保护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园区应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重点落实主要污染物两倍量替代要求，对现有企业中不能满足国家最新排放标准的应限期整改，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同时实现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减缓园区规划建设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建设园区。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新政发〔2018〕66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

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加强与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方案，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功能，园区内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园区现有企业应开展污染整治和提标改造措施，对于不合法、不符合用地规划等的现状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搬迁。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200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园区现

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时限

（四）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五）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做好园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七、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入园建设项目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名单

2020年6月30日

检测报告

WXTY-08(ZJB)-1127(01)-2023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	样品状态	粉状
样品名称	外销硫酸铜	样品数量	2
收样日期	2023.11.27	报告日期	2023.12.1
检测依据	/		

分析检测结果（%）

分析元素 / 含量 / 来样编号	Cu	$CuSO_4 \cdot 5H_2O$	备注
2023-11-27 新 AD9489①	21.18	83.24	
2023-11-27 新 AD9489②	21.49	84.46	

编制：李林彩　　审核：徐静　　批准：李博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WXTY-021(HYS)-1115(294)-2023

委托单位	武汉仁普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样
样品名称	含铜液样	样品数量	1
收样日期	2023.11.15	报告日期	2023.11.17
检测依据	Cu ：Q/WXTY-ZY(HYS)-052-2021(A/O)		

分析检测结果（%）

来样编号 \ 分析元素 / 含量	Cu	备注
含铜液样 2023-11-15	0.82	

编制：熊婉姣　　审核：王银生　　批准：

阜康金泓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招投标情况说明

阜康金泓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 2023 年 9 月份，五鑫铜业 2024 年非标硫酸铜的招投标时间是 2024 年 1 月，阜康金泓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各种相应的手续（如安全评估，环保评估）等手续没有及时办下来，不具备招投标资格。五鑫铜业已连续 4 年与武汉仁普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非标硫酸铜销售合同，本人曾是武汉仁普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经与武汉仁普化工有限公司多次商谈，阜康金泓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今年与武汉仁普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加工产品，待 2024 年阜康金泓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手续办理健全具备招投标资格后，2025 年再参与五鑫铜业非标硫酸铜的招投标项目。

特此说明情况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非标硫酸铜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YS-WXTY-CPXSHT-2024-00026
签订地点：新疆阜康市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买方：武汉仁普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法律，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货物名称：非标硫酸铜

交货重量：具体按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三、计价方式：

非标硫酸铜以铜金属量计价，计价系数为 89.3%，每吨铜的基准价为：提货当月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自然月当月（1 日至 31 日）铜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本月非标硫酸铜的基准价。结算价=基准价×计价系数。

四、开票方式

以卖方每月硫酸铜结算单为准，按过磅数量中扣除包装袋重量后的净重来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一栏应与硫酸铜结算单中品名保持一致，即：硫酸铜。

五、交货地点、运输及费用负担方式：

卖方工厂交付；买方自提，运费由买方承担。买方提货前提供传真盖章委托代办单（包括监督取样、制样，领取样品，封存仲裁样的人员信息；运输车辆车号及驾驶员信息等）。本合同项下货物运出卖方公司大门后，所有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如需卖方协助，买方与卖方协商解决。

六、包装方式及包装物的回收：塑料编织袋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为解决污染问题，买方需将卖方出厂的硫酸铜进行脱水甩干处理后的硫酸铜废水运至卖方指定地点（五鑫铜业）进行回收处理，运费买方承担，且硫酸铜废水中不得掺入杂质，如买方违反约定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予以赔偿，废水处理买方不向卖方付费，买方如未按约定将废水运回卖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买方自行承担。。

八、计量及检验：

1、化验方法：用行业通用的 EDTA 滴定法分析铜含量。

2、检斤：以卖方的过磅数量结算，每车附卖方过磅单，由于粗硫酸铜包装用

吨袋，结算时每吨双方约定按照实际包装袋的重量来扣除袋重.

3、检验程序：买卖双方在出库时取样。样品一式4份，双方各一份，一份化验，一份留作仲裁样,双方签字封存，由卖方保留30天。

4、分析化验：按照检验规程对所取样品进行分析化验，误差范围±0.35%内结算以卖方化验结果为主。

5、异议处理：买方对卖方品质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卖方将品质化验结果发给买方之后的20天内提出。买卖双方应依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协商。若对品质的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将仲裁样品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进行复检。与复检结果靠近的一方为胜诉方，并以胜诉方的品质化验结果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果复检结果恰为双方结果的中间值，则以复检结果进行结算，复检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

九、付款及结算：

买方按提货批次先将预付款汇入卖方指定银行帐号，付款方式为全额现金，卖方收到货款后方可安排发货，双方次月15日对帐结算，待品质检验结果及结算单确认后，卖方开具税率为13%增值税发票。

十、违约责任：

1、如买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及结算后尾款，包括全部不支付或部分不支付，卖方有权不予提供增值税发票，并暂停向买方交付任何货物。

2、已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不能履约的违约金。

3、缔约双方之间均不得行贿、受贿及违反党风廉政相关规定，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除前款约定外，买卖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以签订合同时的信息为准，如发生纠纷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条款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单独具有变更权，若变更则需双方协商同意。

2、买方所购货物只能用于自行生产，如转卖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双方结算完止。

买方：武汉仁普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卖方：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支沟立方城 法定代表人：龚家稳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7-83416768 传　　真：027-83416768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辛家地支行 帐　　号：17082801040005375 税　　号：91420112685421982E	单位地址：新疆阜康市五宫 法定代表人：鲁新龙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94-6188669 传　　真：099461886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7003593576 税　　号：916523006895979187

CMA
223112050019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阜康市清洁型燃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姜文昊 13199866999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3 月 30 日

检测地点：1#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下风向 200 米处

仪器设备：TH-150F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仪器编号：401306178

仪器设备：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　　仪器编号：B3100978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03 月 28 日	00:00~23:5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17	西北	2.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³
03 月 29 日	00:00~23:59			211	西北	2.0	
03 月 30 日	00:00~23:59			216	西北	2.0	
备注	1、累计采时：总悬浮颗粒物连续采样 3 天，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CY9R619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阜康金泓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龚权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5号厂房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4 日